

**Annual Notification to
Parents or Guardians
家長/監護人一年一度的通知
2018-2019**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艾爾蒙地聯合高中學區**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44-9005
Fax (626) 443-7371

請您閱讀此冊子中的資料。之後, 請簽署黃色的家長/監護人認可表格, 並請呈交此表格至您子女的學校。

請注意：為遵照「中小學教育法案」，我們現通知您「選擇退出」資訊在本手冊的第12頁。

一年一度有關家長/監護人權利的通知 Annual Notice to Parent or Guardian Regarding Your Rights

歡迎到 2018-2019 學年!

我僅代表校董會和校區領導，歡迎你們在艾爾蒙特聯合高中校區開始另一個令人興奮的學年。我很高興地通知您，本學區已為您的孩子準備好了一個優質的、治學嚴謹的新學年。擁有一種積極、健康和安全的學校文化仍將是本學區的關注重點，而創新的教學和學習方法會大量應用於我們的日常課堂環境。我們要讓所有學生都準備好迎接明天的挑戰。學生將會接受鼓勵和挑戰，以在各支持系統落實到位的情況下，報名參加所提供的各個嚴謹課程。作為一個學區，我們的目標是為學生提供所需的課程、資源和優質教學，以確保其為大專院校的教育計劃做好良好而充分的準備。在本學區，技術持續得到改善，因為我們的所有學校都配備了最先進的技術設備和基礎設施，來支持教學和學習。我們的教師和工作人員一直在為新學年的各項準備而努力工作。我們深信能為每一個學生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您的孩子在上學時會身處一種令其感到有安全感和支持的環境中。我們期待您在整個學年中都會持續支持和參與孩子的教育。

謹此，

Dr. ~Edward A. Zuniga, 學區督
& the Board of Trustees

家長/監護人認可表格 – Parent/Guardian Acknowledgment

教育法48982條要求家長/監護人簽署並呈交此認可表格。

簽署此表並不表示我同意或拒絕我的子女參加任何課程。我僅以此表明我已收到並且閱讀過此冊子中可能涉及我的子女活動時有關我的權利的通知。

學生姓名

學生證號碼

學校

年級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通訊錄資料的發放 – Release of Directory Information

如果您不希望公開您的通訊資料，請在此表格簽名並且交回學校辦公室（其他，請保留空白）。如此，學區將禁止將您子女的姓名和其他資料提供給新聞媒體、有興趣的學校、學生家長會、有興趣的教職員、和相似機構。

學生姓名

學生證號碼

學校

年級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學生出席紀錄 – ATTENDANCE

● 就學選擇 – Attendance Options

理事會一年一度審核入學準則包括學生就讀區域以外的學校(同一學區內轉學)的可能性。本學區提供非獨斷性的規定說明學生申請轉學至學區內其他學校被批准或被拒絕的可能性。很多學區亦准許學生跨學區的轉入或轉出學區(跨學區轉學)。審核跨學區轉校時,應優先考慮霸凌或暴力受害者。學生參加“堅持危險”(persistently dangerous)學校可以轉讓及登記在一個安全的學校。學區不得阻止現役軍人子女更改學區,只要其所選擇之學區同意接受他們。學區在特定情況下必需提供校車。學生註冊或轉學後,校區會敦促各校長檢查失蹤兒童的資訊。關於居住和上課考勤選項、特別課程選項等的更多資訊將由加利福尼亞教育局提供。[EC 46600, 48204, 48206.3, 48300, 48301, 48306, 48980, 49068, 51101; 20 USC 7912]

同學區內轉學生就學 (Intra-District Attendance)

- a. 理事會將在預定的統一註冊期間提供每個永久居住在學區界限內的學生申請就讀任何學區中特定的綜合高中的機會. 但是學生只能申請入學有空缺的學校. 轉學申請表格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 b. 同學區內的轉學將依照以下的標準決定:
 1. 統一註冊期間 (Open Enrollment Period)
 - a. 統一註冊將於每一學年的第一個學期舉行. 家長將會收到通知.
 - b. 唯有在統一註冊期間, 家長或監護人方可為其學生申請就讀學區內任何的高中.
 2. 統一註冊申請表格 (Open enrollment Application)
 - a. 註冊表格可在每年指定的和公布的中心地點索取.
 - b. 註冊表格必需在統一註冊期間內呈交指定的地點.
 - c. 每一申請人將以郵寄方式收到分發學校的通知.
 - d. 每位候補申請人將會接到電話通知關於他/她的編班分配。
 - e. 學區辦公室將提供各個高中分發到該校的學生名單. 學區辦公室亦將提供學校候補學生名單.
 3. 每年空缺數量將依據以下的標準決定 (Available space will be determined annually by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a. 決定學校課程的容量
 - b. 預期教職員的權利
 - c. 維持適當的人種和種族的平衡

作為學生的父母, 您有很多的權利和責任。這本小冊子講述的是很多涉及他們的法律、政策和法規。我們建議您通讀這本小冊子。我們必須收到您簽名後寄回的表格, 否則您的孩子可能無法上課。本頁談論您的孩子沒有來上課時的情況。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允許學生缺課。

教師對於孩子的教育是一天天逐漸積累而成, 所以每一天都是至關重要的。在小學、中學、初中和高中的教育過程中, 如果缺課天數太多, 可能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業進步, 甚至使其不能畢業。當孩子必須缺課時, 請務必與教師協作, 收到家庭作業和教師批改評語。獲得良好教育的機會只有一次。

© 2018 Schoolyard
Communications™

♻️ 40% recycled paper

在本小冊子各章節後面的參考資訊中包含以下各項法律法規：

| | |
|---------------------|---|
| BP . . . 校區校董會政策 | FAC . . . 食品和農業法規 |
| AR . . . 行政法規 | USC . . . 美國法典 |
| EC . . . 教育法 | CFR . . . 聯邦政府法規 |
| HSC . . . 衛生和安全感, 第 | ESEA . . . 「中小學教育法案」[20 USC 7114(D)(7)] |
| PC . . . 刑事法 | PPRA . . . 學生隱私權利修正案 |
| WIC . . . 福利與機構法規 | PPACA . . . 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 |
| CCR . . . 加利福尼亞州條例 | FERPA . . .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 |
| CC . . . 民事法 | Title VI . . . 「1964年民權法」第6章 [42 USC 1981] |
| FC . . . 家庭法 | Title IX . . . 「1964年民權法」第9章 [20 USC 1681-1688] |
| GC . . . 政府法規 | IDEA . . . 和殘疾個人教育法案 |
| LC . . . 勞工法 | § 504 . . . 人權法案第六條, 1973復建法案504節 [29 USC 794(a)] |
| VC . . . 車輛法規 | EOA . . . 機會均等法 [20 USC 1701] |
| BPC . . . 商業和專業法規 | |

4. 入學的優先權和抽籤制度 (Attendance Priorities and Lottery)

- a. 當某校申請入學人數多于空缺數量時, 入學優先權和抽籤制度將決定學生入學就讀的先後次序.
- b. 優先權將決定學生分派學校的順序. 每年特定的優先權將在公布後寄給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優先權分為三類:
 1. 第一優先權: 學生居住在學校一般就學範圍之內. 當學校已超過容量, 居住在本校就學範圍之內的學生將不會被取代. 已在本校就讀的轉學生將不會被取代. 申請轉學至已超過容量學校的新申請人可要求候補資格.
 2. 第二優先權: 有其他兄弟姐妹的學生 (兄弟姐妹目前已就讀此校並且下一學年度也將就讀此校) 享有第二優先權. 必需具備學區居民資格.
 3. 第三優先權: 學生已在學校的候補名單上享有第三優先權.
- c. 如果申請入學人數超過學校空缺或學校特殊課程空缺數量時, 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全部申請人中可以准許入學的學生. 當有空缺出現時, 抽籤亦將決定候補名單學生入學的順序. 抽籤將由學區以任意選擇的方式執行. 抽籤結果將會郵寄通知家長和學校.
- d. 如果學生要求入學的所有學校皆無空缺時, 學生需要在其居住地就讀區域學校.

5. 轉回居住地學校就讀的權利 (Return Rights)

學生在統一註冊期間要求轉入其他學校者, 放棄入學其居住地就讀區域學校的權利直到下一次的統一註冊開始.

- a. 學生在四年高中期間限定兩 (2) 次轉學的許可.
- b. 轉入和轉出變通課程和特殊課程不受此政策限制.

6. 交通工具 (Transportation): 學區不提供交通工具.

7. 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 a. 報名註冊特別日課程 (SDC) 的特殊教育學生將在“個別化教育課程 (IEP)”會議中得知指定的高中. 此類會議將在統一註冊以前舉行.
- b. 報名註冊資源專家課程 (RSP) 的學生將在“個別化教育課程 (IEP)”會議中得知指定的高中. 此類會議將在統一註冊以前舉行.

8. 統一註冊結束後的轉學 (Transfers After Open Enrollment)

在統一註冊結束後提出的轉學要求, 唯有在學生必需做社交上或教育上的調整並且也有受到影響學校校長的基本同意下, 方受考慮.

9. 申訴過程 (Appeal Process) -

- a. 當統一註冊申請被拒時, 家長或監護人會收到被拒明確原因的通知.
- b. 當家長或監護人認為統一註冊申請被拒原因不合理時, 可以向適當的學區行政人員提出申訴.

跨學區就讀 (Interdistrict Attendance)

本學區理事會認識到, 居住在一個學區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能因種種原因選擇讓孩子入讀另一學區的學校。

本理事會可以與任何其他學區簽訂期限不超過五年的協議, 讓學區居民得以跨學區就讀。

該協議應具體規定允許或拒絕跨學區就讀的條款和條件。該協議還可能包含兩個學區均同意的重新申請和/或撤銷學生入讀許可的標準。

在收到學生所住學區批准的轉學區許可之後, 或者在收到希望在另一學區入讀的學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請求之後, 學區總監或指定人應審核該請求, 並根據跨學區就讀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批准或拒絕轉學區許可。

跨學區就讀協議 (Interdistrict Attendance Agreements)

根據本理事會與另一學區理事會之間的協議, 學生在其所居住學區之外的學區的入讀許可, 可在獲得了其所居住學區和擬就讀學區的批准後予以核發。

學區總監或指定人可依據協議所規定的如下任一轉學區理由, 批准學生的跨學區就讀許可:

1. 當學生被所居住學區或擬就讀學區的相關人員確定其為「教育法規48900(r)」所界定的霸凌行為的受害者時。根據任何現有的跨學區就讀協議, 應優先考慮該等學生的跨學區就讀; 或,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 應考慮設立新的就讀許可。
2. 為了滿足學生的保育需求。只要該等學生繼續使用學區界內之托兒保育機構, 則只能繼續就讀於該學區之學校中。
3. 為了滿足如醫師、學校心理學家或其他適當的學校人員所認證的學生的特殊心理或身體健康需求。
4. 如學生有兄弟姐妹在擬就讀學區上學, 為了避免分拆家庭關照。
5. 當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在該學年期間搬離該學區時, 為了允許學生讀完一個學年。
6. 為了讓學生繼續就讀於將在本學年畢業的一個高中班。
7. 讓學生在12年級時繼續就讀於其在11年級時就讀的同一所學校, 即使其家庭在其就讀11年級期間搬離該學區。
8. 當父母/監護人出示書面證據表明該家庭將在不久的將來搬到擬就讀學區, 並希望學生在該學區開始新學年。
9. 當學生將在該學區之外居住一年或更短時間時。

10. 在記錄在案的嚴重的家庭或社區問題的案件中，經「學審委員會」或縣兒童福利、緩刑或社會服務機構的相關人員之建議學生不宜就讀於其居住區的學校時。
11. 當學生對某個特定的教育計劃有切實興趣而其所居住之學區未能提供該計劃時。

拒絕跨學區轉校協議 (Denial of Interdistrict Transfer Agreement)

由於學區的資源有限、相關年級的學校設施過度擁擠或者其他任意考量，學區總監或指定人可能會拒絕跨學區就讀許可的初次申請。但是，一旦接受了學生入學，該學區不得以相關年級設施過度擁擠為由拒絕其繼續就讀。

在提出跨學區就讀許可申請的30天之內，學區總監或指定人應通知被拒絕跨學區就讀的學生之父母/監護人，說明依「教育法規46601」之規定向縣教育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

在兩個學區或縣教育委員會尚未作出決定之際，學區總監或指定人可以臨時接納居住於另一學區的學生入學，入讀時間不超過兩個月。

處於「予以開除」考慮中或已被開除的學生，在開除程序待決期或在開除期限之內，不得對跨學區就讀之否決或決定提出上訴。

一旦學生根據跨學區就讀許可被接納入校就讀，便不得被要求重新申請跨學區轉校，並應被允許繼續在其就讀之學校上學，除非跨學區就讀協議對重新申請之標準另有規定。在下一學年入學就讀11年級或12年級的學生，其現有的跨學區就讀許可不得被取消。 [AR 5117 April 2016]

開放注冊 (Open Enrollment)

開放注冊(“Romero 法案”)許可學生就讀于加州公立教學總督學指認為“低成績學校”的學生申請轉學就讀于其它較高成績的學校。根據開放注冊(“Romero 轉學法案”)跨學區轉學和同學區內轉學的要求僅可能由督學或其指定人依照此政策的條款和其執行準則批准。

定義 (Definitions)

以下定義適用於此政策：

“低成績學校”是加州公立教學總督學一年一度公布的一千個學校名單內的任一學校。Romero法案條款和其執行準則明確敘述辨識及列舉一千個公開注冊學校名單的過程。

“就學學區”的定義是學生家長/監護人居住所在地學區以外的學區，亦為學生家長遵循Romero法案希望注冊學生的學區。

“居所學區”的定義是學生家長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根據教育法48204條，亦為學生應該注冊的學區。

概要和申請時限 (Overview and Application Timelines)

1. 此政策規定唯有目前在“低成績學校”就讀的學生有資格申請轉學。
2. 根據Romero法案申請學區內轉學必須使用學區表格並且必須在學生申請轉學入學前一年的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呈交的申請表格將被拒收或拒審。
3. 如果申請轉學的家長(學生必須與此家長同住)是入伍軍人，並且在申請截止日期前90天被調動，則此申請截止日不適用。
4. 學區將在學生申請轉學入學前一年的三月一日以前通知Romero法案的申請家長和居所學區，轉學批准與否。

Romero法案轉學申請批准與否的標準 (Basis for Approval or Denial of Romero Bill Applications)

1. 如果Romero法案轉學生將取代任何居住本學區學生，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可能否決全新申請。以下狀況，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亦可能否決Romero法案轉學申請：
 - a. 如果批准轉學申請可能造成學區某項目、課程、年級或學校校舍長期的擁擠。
 - b. 如果批准轉學申請可能造成學區財務損失。
 - c. 如果學區理事會認為批准轉學申請，可能給學區以下項目制造負面影響：
 - i. 法院規定或自願的廢除種族隔離計劃。
 - ii. 與加州和聯邦法律一致的學區種族和人種的平衡。
2. 考慮是否批准Romero法案轉學申請的標準，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不應參考以下因素：學生以前的學業成績、身體狀況、英語程度、家庭收入、或教育法200條列舉的任何個別特徵(例如，殘障、性別、國籍、種族或人種、宗教、或性傾向)。
3. 依據Romero法案，轉學申請入學磁鐵學校或為具特別天資和天賦學生設立的課程，除了需要符合此政策和執行準則的要求以外，也需要符合額外申請要求。
4. 如果學生居所學區遵循公開注冊法案不能批准學生轉學，其申請就讀學區則無法接受轉學申請。

批准條件和注冊優先權 (Terms of Approval and Enrollment Priorities)

1. 所有批准的Romero法案轉學申請，學生入學的任何學區學校的“學業表現指標”(API)必需超過學生以前的學校，並且經過隨機和公正的篩選過程。此過程禁止考慮學生個別的學業或體育表現或教育法200條列舉的任何個別特徵(例如，殘障、性別、國籍、種族或人種、宗教、或性傾向)。然而，學生因此政策申請轉學分派學校的先後成因如下：
 - a. 第一優先：學生的兄弟姐妹已經在申請的學校就讀。

- b. 第二優先：學生轉出的學校是教育法48352(a) 根據 API指認第一等需要改進的學校。
2. 如果申請入學某學區學校的人數超過該校有限的空位時，將以團體抽籤方式依照以上篩選標準，填滿所有空位為止。
3. 在此政策之下，如果全新申請轉學的學生將取代居住在其申請學校範圍之內一學生或已經就讀該校的一學生，申請將被否決。

批准的申請 (Accepted Applications)

1. 如果申請批准，學生可以在批准後下一年開學時在其申請的學校或項目註冊。一旦註冊入學，學生不需要每年重新申請。
2. 經由Romero法案申請轉學的學生，學區將視其為已經符合教育法48204居住地必備條件的要求，不需要重新呈交申請表以期繼續就學。
3. 任何經由Romero法案申請轉學的學生，學區將接受學生在其它學區獲得的學分並算入畢業學分之內。當學生達到轉入學區畢業要求時，學區將給予畢業。
4. 經由Romero法案申請轉學的學生，一旦註冊入學，學生將遵守學區所有的校規、政策和準則。
5. Romero法案申請轉學批准的學生，學區將不提供校車。學生交通工具是家長的責任。

申請否決 (Denied Applications)

1. 一旦申請遭到否決，學區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家長和其居所學區，告知申請否決並且說明否決原因。
2. 學區否決Romero法案轉學申請是為最終決定，除非稱職法院權限找出學區理事會決定武斷和多變的證據，不能被推翻。並且沒有向郡立教育局上訴的權利。

合格轉學的通知 (Notice of Eligibility to Transfer)

1. 每一年開學之前或開學的第一天，或開學以後，當學區收到聯邦法律認定需要改進、糾正或重組的通知，學區則將通知所有在此“低成績學校”就讀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可以申請轉學至學區內另一公立學校或轉學其它學區的選擇

禁止或限制轉出學區的學生人數 (Prohibiting or Limiting the Number of Transfers Out of the District)

1. 根據Romero法案，當學區內某學校被認為“低成績學校”，學區可以禁止或限制轉出學區的學生人數。此規定適用於學區理事會認為批准轉學申請，可能給學區以下項目製造負面影響：
 - a. 法院規定或自願的廢除種族隔離計劃。
 - b. 與加州和聯邦法律一致的種族和人種的平衡。

● 一般缺席 — General Absences

學生如果不上學就失去學習的機會。學生幼年已經了解應該準時上學以及不缺席。六到十八歲的學生每天上學必需上學。每天上學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教導學生準時上學並且強調上學是重要的家庭價值觀。

同樣重要的是家長應該知道加州政府依據學生實際出席記錄提供財務經費。以下列舉的因故缺席，加州政府已經不再提供經費。請您務必參照學校日曆，計劃您的活動和假期和學校放假日期互相配合。學生只要能在合理的期限內完成作業和補考，不會因為因故缺席而扣分或失去學分。

其他出席報告，例如曠課，仍然舉決于因故和無故的缺席。當學生缺課過多時將導致法定的處置。您必須在學生因故缺課72小時內呈送假單和/或電話請假。若孩子未經許可沒來上學，父母/監護人有權及時獲得通知。無故缺席將造成曠課記錄。

1. 教育法第48200條規定除外，學生可以因為下列理由缺席，不去學校上學：
 - A. 因為他/她生病。
 - B. 因為郡政府或市政府衛生人員的檢疫隔離令。
 - C. 為接受醫療、牙科、視力檢定、或脊椎按摩治療。
 - D. 為參加直系親屬的喪禮，如果喪禮在加州舉行，不得超過一天，如果喪禮在外州舉行，不得超過三天。
 - E. 為法律規定參加評審團的義務服務。
 - F. 因為學生所監護的孩子在上學時間生病或有醫院門診。
 - G. 當持有正當個人理由，包括但不僅限于，出庭法庭、參加喪禮、遵守與宗教有關的假日或儀式、參加宗教靜修、參加與工作相關的會議、或參加非盈利機構主辦有關立法或司法程序的教育會議。學生的缺席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方式提出並且經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依據管轄委員會制定的統一標準批准。若父母或監護人以書面形式請求學生缺課，而且該請求獲得校長或根據理事會制定的統一標準所規定的指定代表的批准。
 - H. 依選舉法第12302條的規定，為參加選區內競選委員會會員。
 - I. 若学生的某位直系亲属是制服部队 (uniformed services) 中的现役人员 (定义见 EC 49701) 并已被派遣至作战区或担任作战支援岗位，而其正在休假或刚从作战区或支援岗位上返回，学生可请假与此类亲属待一段时间。因上述原因而申请的假期应予批准，请假时长可由学区负责人自行决定。
 - J. 以下用於參加學生入籍成為美國公民的儀式。
 - k. 依學區政策，為參與宗教教育及訓練。

- 學生因上述情形缺席，應被准許在合理的時間內，補發或補考在缺席期間的作業和測驗，並且在合理的時間內圓滿完成作業和補考後，給予完全的學分。任何有學生缺席的課堂老師應自行決定合理的相等作業及測驗，但沒有必要與學生缺席時的完全一樣。
- 本條規定，出席宗教進修每學期應不超過四小時。
- 本條文所述缺席應用于計算平均出席日數，不應用于加州政府支付教育費用日數計算。
- 本條文所指的“直系親屬”和第45194條中所述定義一致，唯該條文中的“職員”一詞在此應指學生。 [EC 48205, 51101]

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學區可允許學生免於參加道德或宗教活動或教學。 [EC 46014]

● 提早下課日/學生放假教職員受訓日期 — Minimum/Pupil Free Days

如果您的子女受到提早下課日或教職員受訓日期影響，我們將在一個月以前給您通知。出版前已知的日期已刊登于本刊日曆上。 [EC 48980(c)]

● 午餐時間離校 — Leaving School at Lunch Time

依據教育法第44808.5條，艾爾蒙地聯合高中學區的理事會決定准許就讀于Arroyo, El Monte, Mountain View, Rosemead, South El Monte High Schools 高中的學生在午餐期間可以離開校園。本條規定下，學區或學校的任何教職人員在學生離開校園期間將不為他們的行為或安全負責。學區准許11 – 12年級的學生此項許可。9年級至10學生或在Fernando R. Ledesma High School 就讀的學生不可離校 [EC 44808.5]

● 在監督人居住地就學 — Attendance Where Caregiver Resides

如果您的子女居住在一位監督成人的家中，法律規定，或寄養家庭，您的子女可就讀於該住宅所在學區。監督人必須在了解偽證是觸犯家庭法並會導致處罰的情形下，簽署一份具結書以證明您的子女確實居住在監督人家中。 [EC 48204(d), 48980(g)]

● 在父母/監護人受雇的學區就學 — Attendance where Parent/Guardian Employed

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居住於學區界線之外，但其就業地點位於學區界線之內且每學週在該學區界內就業之所與學生至少一起生活三天；或者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每學週在學區界內實際工作至少10小時，則學區不必但可以接受轉學學生。 [EC 48204(a)(7), 48980(i)]

至2017年6月30日，您的孩子可選擇在您或您的配偶僱主所在地（每週至少工作10小時）之學區上學。2017年7月1日之後，如果您和孩子每週有三天居住於您工作

所在的學區，則孩子可在該學區上學。如果有興趣，請致電學區辦公室獲取相關資訊。 [EC 48204(b), (48204(a)(7), 2017年7月1日之後), 48980(i)]

● 無家可歸或寄養青少年 — Enrollment of Homeless or Foster Youth

寄養及無家可歸的兒童應被允許在本學區上學，但以下情況除外：1) 持續就讀於其原來之學校，2) 其IEP顯示在別處上學，或3) 父母或監護人在知道所有選項的情況下，書面聲明另有安排。他們也有權立即入學並參加場所和課程活動，以及參加免費的放學後課程。 [CE 48850-48859; 5 CCR 4622; WIC 361, 726, 56055]

● 個別化教育 —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如果您的孩子有暫時性殘疾且無法參加正常的教室課程，您必須通知學校。如果學生符合學區的居住要求，學區將給居家或醫院或其他住宿醫療機構提供指導。如果您的有臨時性殘疾的子女位於您所在學區之外，請通知您住家所在的學區和您子女所在的學區。 [EC 48206.3, 48207, 48208, 48980(b)]

● 曠課 — Truancy

加州政府定義曠課的三個層次，每一層次對於學生和家長或監護人懲治遞增。這三個層次是曠課、長期曠課、慣性曠課。

曠課：沒有正當理由，學生缺課三天或一節課超過30分鐘以上。

長期曠課：學生缺課超過本學年度上課日期的10%以上。

慣性曠課：本學年度學生曠課三次以上，學校亦與家長會面討論，以上造成學生慣性曠課。

干預行動：學生慣性曠課，缺課多多或造成騷動可能被呈報至學生出席評審委員會（SARB），區域檢察官的仲裁項目，或郡屬的監護部門。經由此等項目，學生可能受到改善出席或改進在校行為的特殊輔導。目標是在學生淪落少年法庭系統或中途輟學以前進行干預。

學生懲罰：第一次逃學可能會導致學生必須參加一天的週末班。第二次逃學可能會使治安人員發出書面警告且該書面警告會保留在學生檔案中。學生如三次逃學，則可能會導致其被分配至放學後或週末課程，或SARB（入學率審查委員會）或地區檢察官之課程。學生如四次逃學，則可能導致令其改善上學出勤率之機會，但將導致其作為少年法庭管制對象被安置於少年法庭管轄範圍之內。其他的法院行動可能包括要求學生提供社區服務、支付罰款50美元、參加逃學調解課程及失去駕駛特權。逃學一經發現可能會透過可提供的社區服務來處理。

家長懲罰：依據教育法：第一次犯 – 罰款可達 \$100；第二次犯 – 罰款可達 \$200；第三次犯 – 罰款可達 \$500。根據刑法，長期逃學的小學生之家長面臨高達 \$2,000 之罰款；最多一年的監禁；或兩者兼罰。他們也可能需

要定時與學區人員會談和/或接受輔導。建議家長或監護人在學校與學生一起上課一天。

[EC 48260, 48260.5, 48261, 48262, 48263, 48263.5, 48263.6, 48264.5, 48291, 48293, 48320; PC 270.1, 830.1; WIC 256, 258, 601, 601.3; VC 13202.7]

● 變通教育的通知 — Notice of Alternative Schools

加州法律授權所有學區提供變通教育。教育法第 58500 條對變通教育的定義是一個學校或在學校內分隔一些教室以下列方式進行教學：(a) 增加學生發展自我獨立、主動、善良、自動自發、機智、勇敢、創意、負責、和愉快的正確態度 (b) 理解當學生自己渴望學習時是最佳學習時機 (c) 維持最好的學習環境有利學生學習動機和鼓勵學生慢慢摸索找出自己的興趣。這些興趣可以由學生完全和獨立地想出來或部分地由老師從一些學習的項目中挑選出來 (d) 給老師、家長和學生最好的機會合作制定學習過程和教學內容。這機會將是持續、永久性的過程 (e) 給學生、老師、和家長機會以持續適應變化中的世界, 包括但不僅限于學校所在的社區。

倘若任何家長、學生、或老師對變通教育有興趣時, 郡政府的督學, 學區的行政人員、和校長辦公室都可提供與此有關的法律供您參考。這法律特別授權有興趣人士向學區的教育委員會要求在每個學校建立變通教育的計劃。[EC 58501]

● 監護權問題 — Custody Issues

監護權糾紛必須由法院處置。學校沒有法律管轄權拒絕親生父母訪問其子女和/或學校記錄。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在學校辦公室存檔的、具體說明訪問限制並經簽署的限制令或適當的離婚文件。任何使學生的福祉存疑的放行學生的情況均將由所在校方管理員或指定人員自行酌情處置。如果任何此類情況造成對學校的干擾, 校方將聯絡執法部門並請求警官干預。要求家長盡一切努力不要讓校方介入監護事宜。當學生父母或未列於緊急聯絡人卡上的任何其他人士試圖接走孩子時, 學校將盡一切努力聯絡到監護父母。

教学和課程 — INSTRUCTION AND CURRICULUM

● 學區課程 — District Courses

學區每年準備有關課程、課程名稱、課程目標、和課程內容的說明書。每一所學校皆備有此說明書, 亦可以成本價格索取復印本。家長/監護人有權審查所有的課程材料。[EC 49091.14, 51101; PPRA]

● 学术和非学术课程, 班级, 选修课, 活动, 运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 Academic and non-academic courses, classes, electives, activities, sport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州和联邦政策要求学术和非学术课程, 班级, 选修课程, 学校有关的活动, 团队运动, 体育竞赛, 以及学校设施提供给所有学生, 而不考虑他们的性别或性别认同, 无论他们在记录中列出的性别是什么。從七年級開始, 輔導員將就課程選擇與每位學生面談。工作人员将不辅导学生到方案、课程或职业根据其性别或性别认同。「學區統一投訴程序」可用來提出投訴。[EC 221.5, 221.8, 49600, 48900; GC 11135, 11138; Title VI, Title IX; § 504; California Interscholastic Federation (CIF) 300D]

● 加利福尼亚州學術標準 — California State Academic Standards

加州和大多数其他州在核心课程领域制定并通过了共同学术标准。这些标准是严格的, 国际基准, 有研究和循证依据的。

每个州以及加州各个学区决定他们将如何教学以及使用什么资源。更多信息可在www.cde.ca.gov/re/cc/ 或 www.corestandards.org 网页上找到。加州推出了新的在电脑上进行的学生考试系统, 它在英语语言艺术和数学方面符合共同核心州立标准。这个新的系统被称为加州学生表现和进步评估(CAASPP)。新測試包括更智能化的平衡評估聯盟評估、加州科學測試 (CAST)、加州替代評估 (CAA) 和西班牙語標準測試 (STS) - 閱讀/語言藝術。关于更多CAASPP信息, 您可以在www.cde.ca.gov/ta/tg/ca/ 网页上找到。[EC 60119, 60604.5, 60615]

● 本地控制基金公式和本地控制责任计划 — LCFF and LCAP

The LCFF (Local Control Funding Formula) 本地控制资金公式改变了州政府提供资金给学区的方式。根据这项新的制度, 学区按每位学生收到统一津贴, 根据不同年级进行调整。此外, 根据贫困学生, 英语学习者, 寄养学生的数量进行调整。如果这类群体人数占学区登记学生的55%以上, 还要有进一步调整。关于LCFF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www.cde.ca.gov/fg/aa/lc/。

LCAP (本地控制责任计划) 是LCFF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区均需要家长、学生、教育工作者、员工和社区参与确定其计划。任何人都可以书面形式或在校董会为听取意见而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 在地方控制和问责计划 (LCAP) 的提案或支出方面向校董会提出意见。该计划必须说明学生的总体构想、包括语言学习在内的年度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具体行动。LCAP必须把重点放在州政府规定为优先的八个方面上。这个计划将解释学区预算是如何有助于实现这些目

標，並每年評估這個計劃的實施結果。[EC 305, 52060, 52062, 52066]

無家可歸、被寄養和受少年法庭管制的青少年 – Homeless, Foster, and Juvenile Court Youth

被寄養、無家可歸和受少年法庭管制的青少年享有與畢業和部分高中學分相關的特殊權利。他們也有權獲得成年人幫助做出教育決定。有關更多資訊，請訪問加州被寄養青少年教育工作組網站：www.cde.ca.gov/ls/pf/fy/fosteryouthedrights.asp。被寄養和無家可歸的青少年也享有與大學相關的特殊權利，以及學校紀律方面的某些考量。「學區統一投訴程序」可用來提出投訴。[EC 48645.3, 48645.5, 51225.1, 56055; 5 CCR 4622; WIC 361, 726]

語言學習課程 – Language Learning Programs

所提供的學區語言學習課程包括：

過渡階段 - 課程中教導這兩種英文和西班牙文

沉浸式結構化英語學習 - 幾乎所有的課堂教學都使用英語 [EC 306, 310(b)(2); 5 CCR 11310]

● 課程和個人信仰 – Curriculum and Personal Beliefs

如果任何部分有關健康教育或家庭生活的教材與您的或您的子女的宗教訓練和信仰或個人道德信念衝突時，您可提出書面要求您的學生不參與此部分的課程。[EC 51240]

家庭生活、人文發展及性健康教育 – Family Life, Human Development, and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您的孩子將參加「加州健康青年法」課程。此課程將包括綜合性性健康教育、預防艾滋病教育及學生健康行為和風險研究等方面的教學。計劃使用的任何書面和視聽教材均可於開課前檢查。若諮詢顧問或演講嘉賓將以「非版權所有」之材料施以教學，則您可索取其副本，費用為每頁10美分(10¢)。您將於此類教學前得到通知，並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您的孩子不參加任何或所有活動。您也可隨時撤回此一要求。學區必須確保所有學生均透過適當的課程，從訓練有素的人員接受性健康教育。學區可自行決定由員工/顧問/演講嘉賓提供此類教學。若由顧問或演講嘉賓授課，或大班授課，家長會於課程或大班課程授課日期的至少14日之前，透過郵件或其他常用方法，收到有關授課日期、組織名稱及演講者隸屬關係的通知。在此課程授課期間，7至12年級之學生可能會被要求以匿名、自願、保密之方式填寫評估及研究表格，如調查、測試、問卷調查等，以此測定學生對於健康、性及危險行為的態度。可向本學區或透過以下網址上網索取「教育法」之第51933、51934以及51938章節的副本：www.leginfo.legislature.ca.gov。[EC 51933, 51934, 51937-51939]

物解剖 – Dissection of Animals

如果您的子女選擇不參與動物解剖，同時如果老師認為可以找到一個適當的變通教育項目，老師可以和學生一起發展一個彼此認同的變通教育項目達到以變通的方式提供學生學習該科目必須的知識。學校將需要一封家長簽署的便條說明您子女的異議。[EC 32255]

個人信念的測驗/調查 – Tests/Surveys on Personal Beliefs

如非經過您和您十八歲以上的子女的書面同意，您的子女不必填寫任何關於您的子女或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信念或政治立場，心理健康，反社交，非法，自行入罪，或貶低身份行為，對您家庭親近的人的批評，合法地親密關係例如牧師或醫生，收入（除非是為決定是否有資格參加項目或接受援助），性別，家庭生活，道德觀念，或宗教的測驗，問卷，調查，考試或行銷資料。家長亦可選擇不准他們的子女提供做為行銷使用的資料。父母有權過目任何上述項目有關的調查或教育材料。學區已設定關於調查或個人資料的政策。進行任何此類測試或調查之前會將通知送至家長。如果您認為您的權利受到了侵犯，您可以投訴於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at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EC 51513, 60614, 51938; 60615; PPRA; 34 CFR 98; ESEA]

● 加州統一考試計劃 – California Consolidated Testing program

加州考試和報告計劃規定學區及時的提供學生、家長和監護人關於評估的資料。

● 升級/進級/留級 – Promotion/Acceleration/Retention

以下分類列舉每一年級的標準：

- 9年級 – 完成至49個學分
- 10年級 – 完成50至99個學分
- 11年級 – 完成100至159個學分
- 12年級 – 完成160至220個學分

除此之外，學生必需通過他們註冊年級的必修課程。9至12年級的學生每星期每一學科應有平均2-3小時指定的家庭作業。

停課和無許可缺席的學生可另做安排把在此特定時期內的作業和考試補齊。當此特定時期內的作業和考試滿意完成後，學生可收到適當的學分和成績。

● 畢業規定 –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高中畢業的規定代表加州政府和艾爾蒙地聯合高中學區理事會規定的一系列的課程。

| | |
|--|---------|
| English | 40 學分 |
| 数学 一門課程或兩門課程組合均必須符合「代數 I」的標準 | 20 學分 |
| 科學 一門生物課和一門物理課 | 20 學分 |
| Social Studies 包括美國歷史和地理、世界或歐洲歷史、美國政府和公民以及經濟學課程 | 30 學分 |
| 视觉/表演艺术 / 外國語文 / 就業和職業教育 ‡ | 10 學分 Δ |
| 體育 | 20 學分 |
| 健康 | 5 學分 |
| 選修科目 | 65 學分 |
| 總計: | 220 學分 |

‡ 埃爾蒙特聯盟高中學區已採取一項政策，允許職業技術教育 (CTE) 課程計入畢業要求中。

Δ 畢業要求修讀一門經批准的CTE課程；任何兩個學期的AVID課程，成績為「D」或更佳者，均符合此一要求。

依據4.2.1.5, 學業杰出的學生將受到特殊表揚:

- 紅色理事印鑑 – 學業成績平均2.0並且達到畢業模範標準
- 藍色理事印鑑 – 達到加州大學A至F必修的240個學分並且沒有D或F的成績
- 金色理事印鑑 – 取得加州獎學金聯盟終生會員資格
- 雙語印信 – 認可學生學成並且精通一種語言以上

UC (加州大學) 「A-G」科目要求證書 – 藍印文憑

要獲得加州大學A-G科目要求證書的資格，學生必須完成入讀加州大學的所有「A-G」科目要求。學生必須在每個A-G科目要求中獲得「C」或更佳成績方可獲得該資格。如果學生符合這些要求，其證書上將加蓋「藍色印章」。

金州之印優異文憑 – 金印文憑

要獲得GSSMD (加州金印文憑) 資格，學生 (1) 必須具有獲得高中文憑的資格；(2) 必須證明至少在六個學科領域掌握課程內容，具體如下：

1. 英語語言藝術/讀寫能力 (ELA) - 學生必須取得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九年級或十年級或十一年級所完成的單一課程 (每學期) 中成績在B+或以上 (或數字化等效成績)
 - b. 在高中「更智能化的平衡總結評估」中，學生必須取得「已達標」或更高評估
2. 數學 - 學生必須取得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九年級或十年級或十一年級所完成的單一課程 (每學期) 中成績在B+或以上 (或數字化等效成績)

- b. 在高中「更智能化的平衡總結評估」中，學生必須取得「已達標」或更高評估
3. 科學 - 學生必須取得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九年級或十年級或十一年級所完成的單一課程 (每學期) 中成績在B+或以上 (或數字化等效成績)
 - b. 在私人服務提供商或當地教育機構 (LEA) 的考試中，取得根據LEA所確定的、證明已掌握課程內容的合格成績
 4. 美國歷史 - 學生必須取得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完成所必修的美國歷史課程 (每學期) 時，取得B或以上成績 (或數字化等效成績)
 - b. 在私人服務提供商或當地教育機構 (LEA) 的考試中，取得根據LEA所確定的、證明已掌握課程內容的合格成績
 5. 另外兩個學科領域 - 學生可以從下列選擇：
 - a. 上面所列出的任何其他合格成績或分數，該成績或分數得自英語語言藝術/讀寫能力、數學、科學或美國歷史課程，且尚未用於取得資格
 - b. 在完成其他科目的高中課程時，取得B或以上成績 (或數字化等效成績)
 - c. 在私人服務提供商或當地教育機構 (LEA) 的考試中，取得根據LEA所確定的、證明已掌握其他課程內容的合格成績

AB2613特定輔助課程和課外活動參與者必需達到學業成績平均C的標準。(參閱地方高中教職員手冊) 此外, 艾爾蒙地聯合高中學區遵循AB552 – 教育法48980關於學生學業課程或選讀方向的修正。

相比 UC/CSU 所需經費

| | EC | CSU | UC | El Monte |
|-------------|----|-----------------|-----------------|----------|
| 歷史/社會科學 (a) | 3 | 2 | 2 | 3 |
| 英語 (b) | 3 | 4 | 4 | 4 |
| 数学 (c) | 2 | 3 ⁺¹ | 3 ⁺¹ | 2 |
| 科學 (d) | 2 | 2† | 2† | 2 |
| 外國語文 (e) | | 2 | 2 ⁺¹ | 1 |
| 视觉/表演艺术 (f) | 1 | 1 | 1 | |
| 就業和職業教育 ‡ | | | | 1 |
| 體育 | 2 | | | 2 |
| 選修科目 (g) | | 1 | 1 | * |

⁺¹ 一年已建議在數學方面的兩個 CSU 與統合通訊, 並在外國語言的統合通訊。

† 詳細的課程因 CSU 以 UC 。

‡ 艾爾蒙地聯合高中學區已採用的原則是讓職業輔導及技術教育訓練課程可計數以畢業了。哪一種 (a) - (g) 應適用於本課程

△ 任何兩學期的AVID課程，成績為「D」或更佳者，均符合CTE畢業要求。

在這次El Monte聯盟高中學區提供下列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有資格向市政局/反顛覆股“(a)至(g)”規定:

| | |
|---|-----|
| Graphic Design (Sub-Pathway 111A)..... | (f) |
| Professional Music (Sub-Pathway 112B)..... | (f) |
| Film/Video Production (Sub-Pathway 113B)..... | (f) |
| Cabinetry, Millwork, and Woodworking (Pathway 120)..... | (a) |
| Financial Services (Pathway 180)..... | (g) |
| Engineering Design (Pathway 152)..... | (g) |
| Biotechnology (Pathway 196)..... | (g) |
| Patient Care (Pathway 198)..... | (g) |
| Software and Systems Development (Pathway 174)..... | (g) |

[BP/AR 6178; EC 35186, 37252, 37254, 48412, 48430, 49701, 51225.3, 51225.5, 51228, 51240-51246, 51410-51412, 51420-51427, 60850-60859; 5 CCR 1600-1651]

● 基準參照考試成績報告 – Results of Norm Referenced Tests

這則法律含有三個主要的部分: 管理標準化的成績考試, 報告個別學生基準參照考試的成績, 增進家長和學校的溝通。這則法律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學區利用基準參照標準化考試成績的報告過程來促進參加考試學生的家長和學校之間以學生考試結果進行溝通。

例如: 標準化基準參照考試可能用來檢定Title I學生, 幫助老師選擇適當的讀物和其他目的。如果您的子女參加這類考試, 您會收到他/她的成績報告同時也另有說明分數高低的意義。如果您希望有其他資料, 請與您子女的輔導老師聯絡。

● 加州大學/加州州立大學的入學要求 – UC/CSU Admissions

加州州立大學一年級初次入學規定需要完成至少15個單元課程。一單元相等于每一科目完成一年的課業。學生需要有2.0 (C) 或更高的GPA成績才能正常入學。錄取與否基於結合多個項目而得出的資格指數而定。轉學生亦可接受。

加州大學入學規定需要完成15門整年的高中課程。這些課程又稱為“a至g”的課程。15門課程中至少7門必需在學生高中的最後兩年完成。加州居民需要3.0 (B) 或更高的GPA成績。[EC 48980, 51229]

加州大學/加州州立大學的聯網如下:

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admissions/undergraduate.html

www.calstate.edu/datastore/admissions.shtml

www.csumentor.edu/planning/high_school/

www.ucop.edu/doorways/

● 職業技術教育的定義 – Definition of career technical education

一種教學課程含概數年有順序性的課程, 以接合主要學術知識和技術及職訓知識的方式提供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和就業的途徑。如果須要更多有關職業技術教育的資料可自加州教育局網站<http://www.cde.ca.gov/ci/ct>索取。[EC 48980(l), 51229]

● 與輔導老師約談 – Talking with a counselor

高中的輔導老師受過輔導學生有關升大學或就職的專業訓練。他們按步就班、絕無疏漏的帶領學生, 講解包括經濟資助、規定、和就業的資訊。大多數的輔導老師可以接受預約和學生及家長面談。

● 加州助學金選擇退出程序 – Cal Grant opt-out

加利福尼亞學生援助委員會 (CSAC) 處理學生獲得Cal Grant助學金的資格, 該助學金可用作高等教育費用。Cal Grant助學金授給符合平均成績 (GPA) 和家庭收入要求的合格12年級學生。Cal Grants可用於大學/學院的學費、食宿費、或書籍和其他用品費。Cal Grant申請人還必須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2日之間提交「聯邦學生援助金免費申請」或「加州夢想法案申請」。

埃爾蒙特聯盟高中學區將為該學區的每位12年級學生向加州郡縣協會 (CSAC) 以電子方式提交GPA資訊, 以便使其可能被考慮獲得Cal Grant助學金。

如果您不希望以電子方式提交學生的資訊, 因而不被考慮獲得Cal Grant的資格, 請填寫EMUHSD選擇退出表格, 該表格由學生所在高中的「職業中心」提供。選擇退出表格必須於2018年9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2點之前寄回學生所在高中的「職業中心」。

在2018年9月15日之後, 將以電子方式向加州學生援助委員會提供所有12年級學生 (除選擇退出的學生之外) 的資訊, 以便其考慮授予Cal Grant。欲瞭解更多有關Cal Grant的資訊, 請訪問: www.calgrants.org。

● 學校紀錄和學生成就 – SCHOOL RECORDS AND ACHIEVEMENTS

● 學生紀錄 – Pupil records

父母、監護人、寄養父母、某些照顧者和年滿18週歲的學生有權在提出書面或口頭請求的五個工作日內, 或在任何有關個性化教育計劃的會議或聽證會之前審閱、檢查學校記錄並獲取其副本。這些記錄是保密的, 並且隱私也將得到保護。學生記錄會提供給學生轉學或想要註冊的學校。在某些情況下, 有關您孩子的資訊可能會被提供給學區員工、寄養機構、短期住宿治療計

劃、課後計劃、夏令營、律師、執法部門、州研究人員和非營利研究人員。學生記錄的共享必須符合聯邦法律，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經「州保護人類受試者保護委員會」的批准。這些紀錄包括成績單、處罰文件、褒獎、出席、健康資料和評估紀錄。紀錄透過學校登記員在學校地點保持，在研究和課程的辦公室旁邊的地區辦公室。有關任何人過目此紀錄的日誌是與紀錄保存在同一處。學區政策和行政法規5125(a)條列規定可過目此紀錄的學校人士和職員，改變或刪除檔案的規定及其標準。可以查閱學生檔案而辨認出合格接受公立學校選擇或輔助教育服務的學生。您可以以10分一頁的價錢取得一份復印件。可提供官方成績單，每份5美元（5.00美元）。如果您無錢支付複印費用，可向您免費提供複印件。您還有權向學區總監提出質疑紀錄的書面請求。如果您認為存在不準確資訊、未經證實的結論或推斷、超出觀察者專業知識的結論、非基於個人觀察且註明時間和日期的評論、誤導性資訊或對隱私權的侵犯，您可以質疑紀錄。您可就您的請求所受到的處理方式向學區或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30天後，您將可以和督學或其指定人會談。如果您可以證實提出的反對，紀錄亦可因此修改。反之，您可以向據有最高權力的學校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果您仍然持有不同看法，您的意見可以保存在學生紀錄中。[EC 8484.1, 49063, 49060, 49068, 49069, 49069.3, 49070-49079.7, 56043, 56504; CC 1798.24(c); FERPA; 20 USC 1232(g); 34 CFR 99]

來源於社交媒體網站的學生資訊

校區現在可以採用某項計劃從社交媒體網站中收集學生的資訊。理事會尚未採納這樣的計劃，但以後可能會予考慮。這些資訊將只涉及學生或學校的安全，並且在學生離開校區或長到18周歲後的一年之內必須予以銷毀。[EC 49073.6]

● 有關學生成就的規定 — Regulations Regarding Pupil Achievement

教育委員會相信家長和老師之間的良好溝通是教育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所有適當的溝通方式都應被採用。六個星期的進展報告應該反應學生課堂上的進展及精通程度並指出學生能力、品性和用功與否各方面的學習成長。[EC 49067]

● 老師資格 — Teacher Qualifications

聯邦Title I 規定學區必須通知子女在Title I 學校就讀的家長，他們有權要求並適時收到有關課堂老師的專業資格的資料和同等專業人員資格包括州政府的合格資格，所教年級或科目的執照，任何免合格的資格，緊急規定，大學主修，畢業科系和學位，並且如果有同等專業人員或助手在教室裡，他們的資歷。[ESEA; 20 USC 6311; 34 CFR 200.61]

● 通訊錄資料的發放 — Release of Directory Information

法律允許學校發放通訊資料給指定人士或機構，包括軍隊招募人員。學生正楷書寫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住址，照片，出生地和日期，主要學習的科目，校方認可活動的參與和運動項目，運動團體成員的體重和身高，參加的日期，等級和獲得的獎勵，和學生最近曾經就讀的公立或私立學校。您可以在每年的八月20、2018十五日以前提出書面要求禁止學區發放此等資料。過期提出的書面要求仍可生效，但學生資料可能在生效日期以前已經發放。在學生有特殊需要或者无家可归的情况下，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不可以把材料交给学生。[EC 49061(c), 49070, 49073(c), 56515; FERPA; ESEA]

● 學校安全計劃 — School Safety Plan

每個學校每年應在3月1日審查和更新學校安全計劃。每所学校均应公布其计划并向多名社区领导、在校员工及家长团体报告其安全计划。除其他外，各項計劃應以應對和/或預防欺凌、兒童虐待及災害為目的提供指導。關鍵要素將在「學校責任報告卡」中予以描述。犯罪事件拟应对措施则不必披露。统一投诉程序可以应用在有关学校的安全计划上。[EC 32281, 32282.1, 32286, 32288, 32289, 51101]

學生服務 — STUDENT SERVICES

● 學生膳食計劃 — Student Meal Program

營養服務部每天供應早餐和午餐。今年該部門正在參加一項特殊計劃，讓我們的學生可免費享用兩餐。該計劃確實要求我們從每個家庭收集午餐「餐費減免」申請，其中包括所有在本學區就讀的學生。更多資訊和申請表可在學校辦公室獲取，或到營養服務部網站 www.emuhsd.org » Department (部門) » Nutrition Services (營養服務部) 在線獲取。如有疑問，請致電營養服務辦公室。[EC 49510-49520, 49558; 42 USC 1761(a); ne]

● 學生使用互聯網 — Student Use of Technology

學區理事期望以恰當及負責的態度運用學區的科技資源以期達到支持教學項目和促進學生學習。

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將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有關符合規定的使用學區電腦、使用者的義務和責任、和依據學區準則和學區適當使用同意書列舉違規使用和/非法行為的後果。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將提供取材自可接受使用同意書內適合學生年齡的的指示，這些指示包括安全使用社交網絡和其它網上服務，包括但不僅限于網上披露私人資料的危險、網上壞人的虛假資料、和如何報告不當或中傷或威脅的接觸、以及造成網絡霸凌的行為而受害人又應該如何應對。為了確保能夠配合多變的

科技和情況，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將經常參考學生和教職人員的意見審查此準則，連同附帶的行政準則和其它相關的程序。

互聯網服務/上網途徑 (On-line Services/Internet Access)

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將確保所有可上網的學區電腦都有阻擋或過濾的保護科技措施，以

防止淫穢的、兒童色情或有害未成年人的視覺描述並且要求此等措施有效的執行。

學區理事會希望能夠保護學生不致接觸到網上或其它上網服務的有害事項。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將實施限制學生上網存取有害或不當事項的規定和程序。對於學生使用電子郵件、聊天室、其它直接電子溝通途徑，他她亦將制訂相關的安全和防預準則。學生禁止使用學區電腦上網社交網絡。學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將盡其可能的封鎖學區電腦上網此等網站。

披露、使用、發放學生私人資料是禁止的。

教職人員將監督學生使用上網服務，亦可要求教師助理和學生助理幫忙監督。

在使用學區科技資源以前，每一位學生和其家長/監護人將簽署並呈交一份適當使用同意書，其中清楚列舉使用者的義務和責任。此同意書並指出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在科技保護措施失敗、觸犯版權限制、使用者錯誤或疏忽情況下，將同意不歸咎於學區並且同意保障學區和所有教職人員不致受罰。在造成損害或金錢損失情況下，將同意保障學區和所有教職人員不須賠償。[BP 6163.4, 三月2011; EC 48980, 51006, 51007, 51870-51874, 51870.5, 60044; PC 313, 502, 632; 20 USC 7001, 47 USC 254; 16 CFR 312.1-312.12, 47 CFR 54.520; ESEA]

● 學校責任報告卡 — School Accountability Report Card

「學校責任報告卡」可應要求提供，且於每年2月1日提供於互聯網上：www.emuhsd.org。它的內容是有關學區和學校的高品質教育和達到預期目標的進展報告。您亦可索取一份復印件。[EC 33126, 32286, 35256, 35258, 51101]

● 殘障學生服務 — Services to Disabled Pupils

如果您有理由相信您的孩子（0至21歲）有殘疾，需要特殊服務或便利設施，請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會有團隊討論您所關切的事宜，來確定是否將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她是否有資格獲得免費的特殊教育服務。

學區希望能找出、辨認、和評估所有有障礙的孩童，不論是無家的、州政府監護的、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的學生。學區有相關政策，為身份識別和轉介程序提供指引。被確認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將在具有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免費而適當的公共教育」。[EC

48853, 56020 及後續, 56040, 56301; 5 CCR 4622; 20 USC 1412, (10)(A)(ii), 1412(a)(6)(A); 34 CFR 300.121; ne]

● 進階考試費用 — Advanced placement Examination Fees

州政府有經費可提供學生作為進階考試費用。[EC 48980(j), 52240]

● 學生費用 — Pupil Fees

雖然也有少數例外，家庭和學生無須為公共教育的絕大部分項目支付費用。但是有一些例外情況。實際上，教育法確定了四種類型的費用：

學生費用 - 不得徵收費用或押金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物資、器材、制服（如樂隊、啦啦隊、籃球隊）、儲物櫃、鎖具、書本、班級裝置、樂器。

教育活動費用 - 不得在學生參加某個事項或活動（無論是課內還是課外活動）時要求其繳費或向其收費，該類活動是學生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也不得因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運輸而向其收取運輸費用。學生註冊或參加定期或額外課程時也不得被要求繳費。

自願捐款 - 當建議為活動自願捐款時，不得根據家庭的捐款能力而拒絕學生參與該活動。

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例外情況） - 根據法律規定，有一些例外情況可能需要家長支付費用。這些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參加的活動是選修科目（如校園舞會）、提供給學生的食物、損壞如教科書、社群服務課和指紋識別等學區提供的物資。還可能針對學生帶回家作業的專案所使用材料的徵收費用，如木工或縫紉課程所使用的材料。可根据学区统一申诉程序 (District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 提出申诉。统一投诉程序可以用在有关学生收费标准上

[EC 17551, 17552, 19911, 32030-32033, 32220-32224, 32390, 35330, 35331, 35335, 38084, 38118, 38120, 39807.5, 48052, 48053, 48904, 49010-49013, 49063, 49065, 49066, 51815, 52373, 52612, 52615, 52920-52922, 60070; 5 CCR 4610, 4630]

健康服務 — HEALTH SERVICES

● 免疫注射 — Immunizations

學生若未獲得白喉病的完全疫苗接種，則不得就讀於學校之教室中、乙型肝炎、B型流感嗜血桿菌、麻疹、流行性腮腺炎、桿菌（百日咳）、脊髓灰質炎、風疹、破傷風和水痘的免疫接種後方可入學。學生必需接受水痘預防注射或經醫生證明曾患水痘。學生入學時必需提供預防注射證明。7至12年級學生必需提供完整的預防注射證明，包括百日咳在適當年齡的第二次注射。他們不得被接納而無須該注入強心針。

入學前應獲得最新免疫接種的證明文件。以下兩種情形之下，不需要提供最新免疫接種的證明文件：

- 注意到,如果從醫生提供說身體或健康狀況不允許疫苗接種。
- 若註冊的學生無家可歸。

這些必需的預防注射可以經由郡屬衛生部門、醫生、醫生監督下的護理人員提供。預防注射可能經由學校提供。對於未能獲得服務者可能有資助金。

如果學校發生流行性傳染病，因為安全考慮未經注射的學生將在衛生人員或學區行政人員指定時間內不許可在校。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通知本節列舉的郡屬衛生部門拒絕分享其子女有關預防注射的個人資料。[HSC 120325, 120335, 120338, 120370, 120375, 120400, 120405, 120410, 120415, 120480; EC 48216, 49403, 48852.7; 17 CCR 6000-6075; 42 USC 11432(C)(i)]

● 體格檢查 — Physical Examinations

對於首次在本學區內註冊入學的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出示由醫生簽發的證明，證明孩子在過去18個月內做過體檢。若您的孩子未做過體驗，您必須向學區提出豁免，說明您無法獲得此類服務的原因。[EC 49450; HSC 124085, 124100, 124105]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子女接受例行的體格檢查，您可向校方提出書面拒絕體格檢查的聲明。但是當學校有充分的理由認為您的子女患有公認有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時，他/她將被送回家並且不允許回到學校直到有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完全不存在為止。[EC 49451; PPRA]

● 視力和聽力檢查 — Vision and Hearing Appraisal

除非有您拒絕檢查的書面要求，學區必須提供每一位入學的學生視力和聽力的檢查。[EC 49452, 49455]

● 藥物 — Medication

在下列情形下，兒童可經學校教職員協助在學校服用醫生處方的藥物：

如果您的子女因為不常發作的癥狀而長期服用藥物，您必須告知學區指定人有關服用的藥物，目前用藥分量，和監督醫生的姓名。[EC 49480]

1. 學區指定人收到一份醫生書面指示，詳細的列出服用此藥物的服藥方式，藥量和時間表；同時
2. 家長、監護人或監管人一年一度提出書面聲明請求學區協助其子女服用藥物。這包括允許學校工作人員以義工方式來確定某個學生是否需要胰高血糖素和腎上腺素等藥物，並實施給藥。父母簽署一份從學區索取的特殊表格的棄權書。每個學校可確定是否令其人員在自動注射腎上腺素的使用和儲存方面

接受培訓。本學區將在每個學校內提供EpiPen自動注射器。[EC 49414(d), 49414.7, 49423, 49480]

如果符合上述規則，孩子可以進行自我血糖測試、糖尿病護理、吸入式哮喘藥物治療和自動注射腎上腺素以及醫生是否以書面形式確認該學生能夠自我給藥。本校區將在每個學校內提供EpiPen自動注射器。[EC 49414, 49414.5, 49423, 49423.1, 49480]

學校工作人員可能需要管理過敏注射須接受訓練的合格醫療人員。他們將授權管理該注射按照行政規章和將得到適當保護責任。

如果您的孩子是一個持續藥物治療療法的一個非偶發的狀況,你須通知該區的指定的藥物,目前正在採取的劑量,並監督醫生的姓名或名稱。[EC 49480]

● 准則沒有個人使用醫生書面命令。

- A. 歐嚴重、甚至致命的反應可以發生在以前未知學生和工作人員;它是強烈建議,至少一個非指定降腎上腺素汽車-Injectors將保持在每個學校,這種緊急情況。
- B. 歐所有降腎上腺素汽車-Injectors應儲存在一個被鎖上,很容易到達藥櫃。
- C. 屆滿日期歐epipen應定期監測,提供一個航海日志,最後檢查、時間及日期,為更換epipen。屆滿日期epipen最後應在整個學年。epipen貨架壽命是大約兩年。[EC 49423]

● 防晒保護 — Sun Protection

當學生在戶外時,可穿戴防晒衣著,包括但不限于帽子。[EC 35183.5]學生在白天亦可在沒有醫生指示或處方下,擦防晒油。[EC 35291, 35294.6]

● 學生的醫療和醫院保險 — Medical and Hospital Insurance for Students

學區不提供個別學生的保險。但是您能透過學區購買意外保險,它包括您的子女的醫療和醫院服務。此保險適用於當您的子女因正常學區上課,必須在校園或校舍期間;或因學習地點,由學區載送去或返校或其他教學地點途中;或因學校贊助活動在另一地點,去或離開此地點的途中。請與學區聯絡。[EC 32221.5, 49472]

加州法律規定,學區必需確定所有參與學校運動隊伍的學生具備含概醫藥和醫院費用的意外受傷保險。此類保險的要求可以經由學區提供的含概醫藥和醫院費用的保險或其他健康福利來達成。有些學生可能有資格加入地方政府、州政府、或聯邦政府資助的免費或低費用的健康保險項目。[EC 49471.5]

● 參加醫療保健計劃。 — Enrollment in a Health Care Plan

所有入讀幼稚園、一年級或轉入本學區的學生及其家屬均須參加醫療保健計劃。參加醫療保健計劃有多

個選擇：透過保險代理商或低成本提供商，如Medi-Cal和Covered California，電話：(800) 300-1506 或網址：www.coveredca.com。 [EC 49452.9; PPACA]

學校舉辦的體育運動 — School-Sponsored Athletics

如果學生在上課日參加體育課之外、由學校舉辦的體育運動或體育賽事，父母/監護人和學生運動員每年均必須：(1) 填寫一份腦震盪認知表單，(2) 填寫一份突發性心臟驟停認知表單。 [EC 33479, 49475]

● 禁止吸煙的學校 — Tobacco Free Schools

管理委員會了解煙草產品對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吸入二手煙，並且期望提供學生和教職員一個健康的環境。學區鼓勵教職員樹立一個與學區教學課程一致的良好健康習慣的榜樣。依據加州及聯邦法律規定，所有學區場所和車輛內禁止吸煙。委員會更進一步規定在學區範圍之內，不論任何時間，禁止使用煙草產品。這個禁止令適用於在學區擁有、長期租賃、或學區租出亦或租入的場地上舉行的任何活動和運動項目參與的教職員、學生和訪客。現在擁有人工合成的大麻是非法的；擁有該藥物可導致250美元的罰款。本校區已採取政策禁止電子香煙（電子煙）和其他汽化輸入裝置。 [20 USC 6083; 勞工法6404.5]

大麻（大麻） — Marijuana (Cannabis)

非法擁有、使用、出售、以其他方式提供大麻或處於大麻影響下的學生將受到開除處分。任何年滿18週歲且擁有、向他人出售、分銷、分發、提供、服用、送交、或許諾出售、分銷、分發、提供、服用或送交；或為出售之目的而擁有任何濃縮大麻、合成大麻素化合物或任何合成大麻素衍生物者，均可在縣監獄受到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者不超過1000美元的罰款，或兩者併罰。任何年滿18週歲、於上課日在學區地界內擁有大麻者，依其擁有量及違法次數，可面臨包括罰款250至500美元及監禁十（10）天在內的後果。任何未滿18週歲且擁有大麻者，依其擁有量及違法次數，可面臨長達四十（40）小時的社區服務、十（10）小時的反毒品教育、六十（60）小時的輔導等處罰。 [EC 48900; HSC 11357, 11357.5]

● 防止使用類固醇計劃 — Steroid Prevention Program

高中運動員必須簽署絕不非法使用類固醇的保證書，不然，將不許可參與。家長也必須簽署收到此限制的通知。 [EC 49033, 60041; HSC 11032]

● 保密的醫療服務 — Confidential Medical Services

在沒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學校當局可批准9到12年級的學生缺課去接受保密的醫療服務。 [EC 46010.1]

學生行為 — STUDENT BEHAVIOR

所有學生都有不受歧視和騷擾從分參與教育課程的權利。學校有責任打擊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和其他形式的偏見。並有責任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和確保校園安全。

● 學校規則 — School Rules

您有權過目有關學生處罰的校規。如果您有興趣，請與學校辦公室聯絡。 [EC 48980, 35291, 51101]

● 學生衣著規定 — Student Dress

學生應該整齊清潔，而有執照的職員有責任保持有益學習的適當和恰當環境。請參照艾爾蒙地聯合高中學區行政準則 #4 有關區域學校的行為標準，權利和義務，衣著規定，懲罰制度，等等。教育法授權學區學校採用禁止穿著“和幫派相關衣著”的規定。

● 手提電話、呼叫機、電子信號裝置 — Cellphones, Pagers, Electronic Signaling Device

艾爾蒙地聯合高中學區了解學生和家長之間電訊溝通的重要性，尤其在全校的緊急狀況時。學區也了解教學時間的珍貴，因此必需禁止非必要的干擾。

因此學生在上課期間在校園內、參與學校贊助的活動時、或在學區學校教職員監督和管理之下，可以攜帶擁有一電子通訊裝置。此類裝置在校園內上課期間應該關閉並且嚴格禁止使用。以下情況除外：

- 正值影響學校或社區的緊急狀況，炸彈威脅除外。
- 經由有照醫生指示，攜帶和限定使用此裝置為學生健康的必需措施。

電子通訊裝置包括任何以無線電收發的設備，包括但不僅限于傳呼器，手提電話，和收發雙向對講機。雖然學區允許學生攜帶此類裝置，但對裝置的遺失或損壞或被他人濫用不負責任。

除非事先得到許可，在一般上課期間，禁止使用或接通任何可以錄音、捕捉數位畫面、和/或照相的電子通訊和/或錄音裝置。（例如：制作錄影帶，年度紀念冊，學校報紙，特殊節目，等等）。

學校可以依照其定義，要求任何非必要學校活動參與者在活動期間必需關閉手提電話。 [EC 48901.5]

● 校內文明言行 — Civility on School Grounds

任何故意擾亂任何公立學校或任何公立學校會議者均犯下輕罪，並將被處以不超過500美元的罰款。

任何人（對其未成年子女採取行動的父母/監護人除外）故意或試圖傷害，恐嚇，以武力、武力威脅、實物阻礙或非暴力實物阻礙來干擾任何試圖進入或離開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場地者，均構成非法行為。 [EC 32210; CC 1708.9]

● 安全的学习场所 – Safe Place to Learn

州及校區的政策是提高學生的安全，在學生與提供支持的成人之間以及學校與社區之間建立連接。這些政策禁止在所有的學校場所和學校活動中基於對以下實際或感知的特徵進行歧視、騷擾、恐嚇和霸凌：種族、膚色、血統、國籍、原國籍、移民身份、民族、民族認同、年齡、宗教、婚姻或父母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生理性別、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在任何學校所舉辦的活動中與具有一個或多個此類實際或感覺特徵的個人或團體相關聯。應使大家熟悉受過反歧視培訓的學校現場工作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學區員工在看到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時必須立即進行干預。7-12年級的經認證員工應獲得有關幫助LGBTQ（女同性戀、雙性戀、男同性戀、變性、酷兒）學生的資訊。有關霸凌、恐嚇和暴力的資源可以透過學區和以下網址查找：www.cde.ca.gov/ls/ss/se/bullyres.asp, www.cde.ca.gov/ls/ss/se/bullyfaq.asp, www.cde.ca.gov/ls/ss/vp/ssresources.asp

「學區統一投訴程序」可用來提出投訴。聯絡下列「學區投訴主任」來尋求幫助。[EC 200, 220, 234, 234.1, 234.5, 51101; PC 422, 422.5; 5 CCR 4900; BP 1312.3, 5145.3]

處罰 – DISCIPLINE

● 家長責任 – Parent Responsibility

未成年學生因有意的不端行為造成其他學生或學校職員死亡或受傷或學校財物損壞，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需要負責任。學生借用學校財物而有意不還，家長亦需負責任。家長或監護人負責賠償的損失金額可高達\$19,600，在提供懸賞的情況下，另加高達\$10,800的懸賞金額。在學生賠償損失金額或歸還學校財物或以勞動服務代替金錢賠償損失完成之前，學區可能保留發放生成績、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的權利。學生因為猥褻行為、慣性使用褻瀆或粗俗語言、破壞學校活動、或有意藐視反抗老師而遭受停課處分時，家長或監護人可能被要求來教室參觀學生上課情形。也可能被強制執行民事處罰，罰款額高達25,000美元。[EC 48900.1, 48904, 51101; CC 1714.1; GC 53069.5]

破壞公物 (Vandalism)

在牆壁上寫字和割損他人的財物如玻璃或其他物品是被視為破壞公物，如果定罪將遭受罰款、入獄、和強制清洗服務或社區服務。家長可能遭受罰款高達\$10,000並且需要參與清洗服務。[PC 594]

● 家長或監護人參與課堂 – Classroom Attendance by Parent or Guardian

在下列的情況下，老師可以要求被老師停課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出席部分學生上課課程 (a) 涉入猥褻行為或慣性使用褻瀆和粗俗語言，或 (b) 干擾學校活動或故

意違背主管、老師、行政人員、其他學校人員或職員的權威。(參閱艾爾蒙地聯合高中學區行政準則 #6)

● 網上仿冒他人 – Impersonation on the Internet

除了以自己名義以外，上網或經由其他電子方式假冒他人造成傷害、威脅、恐嚇或陷害將被罰款\$1,000或入獄長達一年。[EC 48900; PC 528.5]

● 停課或開除學籍的理由 – Grounds for Suspension or Expulsion

不得令學生停學或建議將其從學校開除，除非學區總監或學生就讀學校的校長確定學生已經犯下根據以下任何分節 (a) 至 (t) 所定義的行為，包括：

- (a) 1. 造成，意圖造成，或威脅造成對他人的身體傷害；或
2. 非自衛的，故意對他人施力或施以暴力。
- (b) 持有，販賣，或供給任何槍械，刀刃，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除非學生已取得學校專員的書面批准，並且有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同意。
- (c) 非法持有，使用，販賣，或供給，或如衛生和安全法第十部第二章（從11053條開始）所列違禁品，含酒精飲料，或任何麻醉品。
- (d) 非法供給，安排，或商討販賣衛生和安全法第十部第二章（從11053條開始）所列任何違禁品，含酒精飲料，或任何麻醉品，之後販賣，遞送，或供應他人其他液體，物質，或物品意指違禁品，含酒精飲料，或任何麻醉品中的液體，物質，或物品。
- (e) 涉入或意圖涉入搶劫或敲詐。
- (f) 造成或意圖造成學校財產損壞或私人財產損壞。
- (g) 偷竊或意圖偷竊學校財產或私人財產。
- (h) 持有或使用煙草，或任何含有煙草或尼古丁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煙，雪茄，迷你雪茄，丁香香煙，無煙煙草，鼻煙，口嚼包裝，檳榔。但是本條例不禁止學生使用或持有他/她自己的處方產品。
- (i) 涉入猥褻行為，習慣性使用褻瀆或粗俗語言。
- (j) 非法持有或非法提供，安排，或商討販賣毒品使用裝置，定義如衛生和安全法11014.5條所述。
- (k) 1. 擾亂學校活動或故意反抗有實質權威的監督人，老師，行政官員，學校官員，或學校職員從事執行他們的工作。
2. 除第48910章節的規定外，一個就讀於幼兒園或包括1至3年級在內的任一年級的學生，不得因本小節中所列舉的任何行為而被停學，而本小節亦不構成建議開除就讀於幼兒園或包括1至12年級在內的任一年級學生的理由。
- (l) 故意的接受偷竊的學校財產或私人財產。

- (m) 擁有仿製槍械。如本節所述，「仿製槍械」是指某種槍支的複製品，其物理特性非常相似於現有真槍，以至能使一個合理之人得出該複製品就是真槍的結論。
- (n) 涉入或意圖涉入性攻擊如刑事法第261, 266c, 286, 288, 288a, 或289所定義或涉入性暴行如刑事法第243.4條所定義。
- (o) 騷擾、威脅或恐嚇在學校紀律處分程序中作為投訴證人或證人的學生，其目的為防止該學生成為證人或對該學生進行報復或二者兼而有之。
- (p) 非法供給, 安排販賣, 商討販賣, 或販賣醫生處方藥物 Soma。
- (q) 參與或試圖參與欺侮。在本分節中，「欺侮」是指在加入一個學生組織或團體時或在加入前的一種做法，無論該組織或團體是否獲得某個教育機構的正式承認，而此種做法很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個人矮化或恥辱，從而造成之前的、現今的或潛在的學生的身體或精神傷害。在本分節中，「欺侮」不包括體育賽事或學校認可的活動。
- (r) 参与霸凌行为。出于本条款之目的，以下术语应有如下含义：
- (1) “霸凌”指任何已产生或通过合理推测将产生一种或多种下述影响的严重或普遍的肢体或言语行为或行动，包括以书面或电子行为的方式进行的通信，还包括一名或一群学生向一名或多名学生作出的一种或多种行为（定义参见 48900.2、48900.3 或 48900.4 款之规定）：
- (A) 致使一名或多名正常学生产生惧怕心理，使其害怕遭到人身或财产伤害。
- (B) 对正常学生的身体或心理健康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 (C) 严重干扰正常学生在学习上的表现。
- (D) 严重影响正常学生参与或享受学校提供的服务、活动或特权的能力。
- (2) (A) “电子法令”是指在校内或校外创建和发送电子讯息、係指透過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無線手機、或者其他無線通訊裝置、電腦、或傳呼機、傳播通訊，通訊包括但不限於：
- (i) 訊息、文字、視訊、聲音或影像
- (ii) 社交網路網站上的帖文，包括但不限於 (I) 在「憤怒網」(burn page) 上發帖或建立「憤怒網」。「憤怒網」係指以 (1) 段列示的一個或多個影響為目的而建立的網站；(II) 以 (1) 段列示的一個或多個影響為目的而建立真實學生的可靠性身份模仿。「可靠性身份模仿」係指未經同意惡意模仿一個學生，以達到欺凌該學生的目的，致使其他學生會或已經合理認為，該學生曾是或正是被模仿的樣子。
- (III) 以 (1) 段列中一個或多個效果為目的而建立虛假個人檔案。「虛假個人檔案」係指虛構學生的個人檔案或利用了某個真實學生（建立虛假個人檔案的學生除外）的相似性或特徵的個人檔案。
- (iii) 網路性霸凌行為。(I) 為了本條款之目的，「網路性霸凌」是指一個學生透過電子行為向另一名學生或學校人員傳播或招攬或煽動傳播照片或其他視覺記錄，而該行為已經產生或可被合理預測會產生如第 (1) 段之分段 (A) 至 (D) 所述之一種或多種影響。如上所述的照片或其他視覺記錄應包括描寫裸體、半裸體或露骨色情的照片，或未成年人的其他視覺記錄且該未成年人可以從照片、視覺記錄或其他電子行為中得到識別。(II) 為本條款之目的，「網路性霸凌」不包括具有嚴肅的文學、藝術、教育、政治或科學價值或涉及體育賽事或學校認可的活動的描述、寫照或圖像。
- (B) 儘管如 (1) 段和 (A) 分段所述，僅已傳輸到網際網路或目前正在網際網路上發佈的行為才構成電子化行為。
- (3) “正常学生”指作出行为时具备同龄人或有特殊需求的同龄人拥有的正常审慎程度、能力和判断力的学生，包括但不限于有特殊需求的学生。
- (s) 學生不得因被列舉於本節的任何行為而被停學或開除，除非該行為涉及本學區總監或校長管轄範圍內或任何其他學區內的某所學校內所發生的學校活動或上學考勤。學生可因本節所列舉的任何行為而被停學或開除，只要該行為涉及任何時間發生的學校活動或上學考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1) 當在學校校園
- (2) 當在去學校或離開學校的途中
- (3) 在午餐時間不論在校或離校
- (4) 去學校或離開學校贊助活動的途中或在參與學校贊助活動時
- (t) 根據本節之規定，學生如援助或慫恿（如“刑法”第31條所定義）對他人施加或企圖施加人身傷害，則可被停學但不得被開除，但被青少年法庭判定作為協助者和教唆者犯有身體暴力罪行且使受害人遭受較大身體傷害或重大身體傷害的學生除外，該等學生應依據分節 (a) 的規定予以處罰。
- (u) 如本條所指“學校財產”應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和資料庫存。
- (v) 對於受本條紀律約束的學生，學區的校監或校長應酌情決定提供具有適合年齡的替換人員以停止該學生參賽或

開除該學生，其目的在於處理及糾正如條款 48900.5 所述的該學生的具體不端行為。

- (w) 立法機構希望能以停課或開除學籍的變通方式處理任何學生曠課、遲到，或在學校活動的缺席的學生。[EC 35291, 48900, 48910]

另外，針對學校管理人員或校方財產或上述兩者所做的性騷擾、仇恨暴力、騷擾、恐嚇（適用於4-12年級）以及威脅和恐怖性質的威脅（適用所有學生可能會建議暫時停止或開除 [EC 212.5, 233(e), 48900.2, 48900.3, 48900.4, 48900.7]

48900.2性騷擾 48900.3仇恨犯罪行為 48900.4 騷擾, 欺凌弱小 48900.7恐怖分子威脅

如果學生觸犯教育法第48900條的(a), (b), (c), 或 (d) 小節, 管理委員會可下令學生退學. [CE 48915]

如果學生觸犯教育法第48900條的(e), (f), (g), (h), (i), (j) 或 (k)小節, 管理委員會可下令學生退學, 同時其他糾正措施屢次失敗無法導致恰當行為; 或基于違規的本質, 學生的出席持續造成對其個人或他人肢體安全的危險, 而且其他糾正措施無法適用. [EC 48915]

以下狀況, 校長或督學必需立即下令學生停課並建議學生退學 (1) 販賣或提供槍械 (2) 揮舞刀刀 (3) 販賣違禁品 (4) 性攻擊行為或企圖性攻擊行為. 當管理委員會查出學生觸犯 (c) 小節所列的規定後, 管理委員會將下令學生退學.

🔍 搜查學生 — Student Search

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可以因合理的懷疑學生私藏武器, 毒品, 贓物或走私品而搜查學生個人, 學生衣物櫃, 書包或皮包. [美國最高法院個案: *New Jersey v. T.L.O.* (1985) 469 U.S. 325]

👮 將學生交給治安人員 — Release of Student to Peace Officer

當學校人員將未成年學生交給治安人員帶離學校時, 學校人員必須立刻採取行動通知您或負責的親屬, 但如該學生因懷疑受虐待而被帶到受害者保護情形之下除外. 在此情況之下, 治安人員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EC 48906]

歧视, 保护, 申诉和程序 — DISCRIMINATION, PROTECTIONS, COMPLAINTS AND PROCEDURES

学区主要负责遵守当地, 州和联邦法律法规. 学区有相应程序用以解决非法歧视, 骚扰, 恐吓, 或欺负任何受到保护的个人或团体. 在任何学区项目或活动中, 这些有收到地方, 州和联邦财政援助的个人或团体包括实际或理解的性别, 性取向, 性别, 性别认同, 性别表达, 族群认同, 种族或民族, 血统, 国籍, 民族, 宗教, 精神或身体残疾, 年龄。

🚫 非歧视/騷擾 — Non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理事會希望提供安全的學校環境, 使所有學生在該學區的學術和其他教育支持計劃、服務和活動中享有平等的機會。理事會禁止在本學區的任何學校或學校活動中, 基於學生的實際種族、膚色、祖先、原國籍、族群身份、年齡、宗教信仰、婚姻或父母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生理性別、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對一個或多個此類特徵的認知, 或與具有一個或多個此類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相關聯, 對其進行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霸凌。

本政策適用於與本學區學校活動或就讀狀況有關的所有行為。

被禁止的歧視、騷擾、恐嚇、網絡霸凌或霸凌包括基於上述類別之一的身體、口頭、非言語或書面行為, 且該類行為之嚴重或普遍程度足以影響學生參與或受益於教育計劃或活動的能力, 營造一種恐嚇、威脅、敵對或進攻性的教育環境, 導致極大地或不合理地干擾學生學業成績的效果, 或以其他方式對學生的教育機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理事會還禁止對投訴或報告任何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事件的學生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

學區總監或指定人應透過向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員工宣傳該學區的非歧視政策和相關投訴程序, 方便學生進入教育計劃。學區總監或指定人應提供有關該政策和投訴程序的範圍和使用方法的培訓和資訊, 並採取其他措施, 以增加學校社區對有關歧視的法律要求的理解。學區總監或指定人應定期審查該學區非歧視政策和做法的實施情況, 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 消除任何已確定的阻礙學生進入或參與教育計劃的障礙。每次檢討後, 學區總監或指定人應向理事會報告其結論和建議。

違反法律、董事會政策或行政法規而進行歧視、騷擾、恐嚇、霸凌、網絡霸凌或報復的學生, 應承擔相應後果或受到紀律處分。任何允許或進行受禁止的歧視、騷擾、恐嚇、霸凌、網絡霸凌或報復行為的員工, 應受到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BP 5145.3 February 2014; EC 200-262.4, 48900.3, 48900.4, 48904, 48907, 48950, 48985, 49020-49023, 51500, 51501, 60044; CC 1714.1; PC 422.55, 422.6; 5 CCR 432, 4600-4687, 4900-4965; 20 USC 1681-1688; Title VI; Title VII; Title IX; 34 CFR 100.3a, 104.7, 106.8, 106.9]

🚫 性騷擾 — Sexual Harassment

學區致力提供一個不受非法騷擾的環境. 學區保持嚴格政策禁止學生受到基于性別、種族、膚色、出生地、民族、宗教、年齡、心理或生理殘疾、眼盲或嚴重視力障礙或任何其他受到聯邦、加州或地方法律、條文或規定的保護的騷擾. 所有此類騷擾皆為非法的. 除此之外, 學區認為所有此類騷擾皆具攻擊性. 學區的反騷擾政策

適用於參與學區運作的所有人員並且禁止學區學生或任何學區職員,包括行政人員、主管、有執照和等級的職員做出非法騷擾行為.任何方式的非法騷擾包括口頭的、肢體的、視覺行為、威脅、要求和報復都在禁止之列.任何違反此項政策的職員,根據其嚴重性,將遭受處分甚至可能被革職.一位學生或數位學生違反此項政策,根據違規性質和嚴重程度,亦將遭受處分甚至可能被停課或退學. [EC 48900及48900.2]

11.1 基于性別、種族、祖先、生理或心理殘障、年齡、或任何其他受到保護的非法騷擾,包括但並不僅限于:

- a. 口頭行為,例如綽號、貶低語氣、中傷或不當的性示愛、邀請或語氣.
- b. 視覺行為,例如貶低標語、照片、卡通、圖畫、或手勢.
- c. 肢體行為,例如基于性別或種族或其他受到保護的因素,針對學生的攻擊、不當的摸觸、阻止正常行動、或阻擾學生學業表現或進展的肢體行為.
- d. 威脅和命令服從性要求以便獲得好成績或其他好處或避免有所損失,和提供性方便以祈得到好成績或其他好處.
- e. 對提出報告者或威脅提出報告者採取報復行為.

11.2 性騷擾在教育法下的定義

- a. 在教育環境或工作之中,並在下列的情況下,某人做出不受歡迎的性示愛,要求性方便,和其他口頭、視覺、或含有性意味的肢體行為:
 1. 明白的或含蓄的表明服從行為是個人得到學業地位或進步的條件.
 2. 服從或拒絕行為是與此人有關學業決定的決定因素.
 3. 此類行為的目的是帶給個人學業成績負面影響或造成一個威嚇、敵意或具攻擊性的教育環境.
 4. 服從或拒絕行為是此人能否獲得利益和服務、榮譽、課程、或教育機構提供的活動的決定因素.

即使尚未遭受經濟利益的損失,學生可能仍有一件騷擾案件.法律禁止任何損害教育環境或學生在校心理健康的受保護基礎的騷擾.

學生如果因為他們的性別、種族、祖先、或其他受保護基礎,而遭受騷擾,他們應該用此政策列舉的程序提出申訴並且要求調查.

學生有權糾正非法騷擾.為了確保此項權利,學生應該向一教職員、輔導老師、學校校長、或教育服務部的副督學(地址: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電話: (626) 444-9005),以書面方式(最好但是非必要)盡快提出申訴,但至少在此類騷擾事件發生6個月內或在得知所謂騷擾事件那一天起6個月內.學生的申訴應該包括事件的細節,相關人士的姓名和目擊者的姓名.(如附件A, 性騷擾 - 事件初步報告).學區將立即採取對於所謂騷擾事

件有效、徹底、和客觀的調查.調查將以維護相關人士和實情機密性的態度進行.學區收到申訴後60天內會完成調查並將所謂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學生.

如果學區決定非法騷擾確實發生,學區將依據騷擾事件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的有效糾正行動.學區也會採取恰當的行動以制止任何未來的騷擾.學區不會對提出申訴的學生報復也不會故意允許任何學區教職員或其他學生採取報復行為.

學區鼓勵所有學生立刻報告政策上嚴禁的騷擾事件,以期快速和公平的解決申訴.在許多情況下,申訴可以直接向公立教學處的加州督學提出.有關此申訴過程其他資料可向教育服務部的副督學(地址: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電話: (626) 444-9005),或督學(地址: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電話: (626) 444-9005)索取.

學生也應該知道美國人權辦公室亦處理調查基于性別、種族、膚色、出生地、眼盲或嚴重視力障礙、或其他收到聯邦財務支助的教育課程中受保護基礎的騷擾申訴.如果任何學生認為他們因為抗拒或申訴騷擾事件而遭受騷擾或報復行為,學生可以向美國人權辦公室提出申訴.有關如何展開此類申訴的資料可向教育服務部的副督學(地址: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電話: (626) 444-9005)索取,或直接聯絡美國人權辦公室.

11.3 騷擾事件申訴程序

- a. 任何個人、公立機構或組織可向學校指定的行政人員提出書面申訴.在所謂的騷擾事件發生6個月內或在得知所謂騷擾事件那一天起6個月內提出申訴後,調查將立即展開,除非公立教學處督學同意延長時限.調查將以維護相關人士和實情機密性的態度進行.
- b. 在收到申訴60天以內,地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將完成申訴調查並且準備一份地區教育機構的裁決.此項裁決將在收到申訴60天內以書面方式交給申訴人.此裁決將含概申訴的判定和裁決,包括糾正行動(如適用)、裁決的根據、申訴人上訴的權利通知、開始上訴的程序.
- c. 任何申訴人可以在收到地區裁決的15天內,向公立教學處督學對地區教育機構裁決提出書面上訴.如有適當理由,提出上訴期限可以書面方式延長.申訴人必需列出上訴地區裁決的理由並且應該附上一份地區申訴的復印件和一份地區裁決的復印件.
- d. 公立教學處督學收到上訴後將通知地區機構.地區機構將呈交以下文件至公立教學處督學:申訴文件正本、地區教育機構裁決的復印件、地區機構進行調查性質和範圍的概要、意圖解決申訴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報告、地區機構申訴程序的復印件、公立教學處督學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

e. 在地區督學或其指定人展開調查以前，如果申訴被錯誤的呈交公立教學處督學，公立教學處督學將把申訴文件轉回地區指定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地區調查尚未開始之前，向公立教學處督學提出申訴屬於恰當的。這些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當申訴人要求匿名及申訴人提出清楚有力的證據如果他/她在地區提出申訴，必將遭受報復，或者因為過去或目前因申訴曾經遭受報復，申訴人提出如果教育局不涉入，他/她在利益上將遭受立即損失（例如僱傭或教育）的證據，地區機構拒絕提供公立教學處督學要求的有關申訴資料，申訴在地區提出60天後地區指定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有關特殊教育的多種情況。

參考行政指南 #1關於可能規定的停課或退學和行政指南 #11關於學生性騷擾申訴程序。名稱為“艾爾蒙特聯合高中學區行政指南”中，行政指南 #1和 #11，以上皆可以在學區辦公室和高中索取。

● 關於歧視、特殊需要學生、騷擾、恐嚇、欺凌、特殊教育學生、特定範疇課程、和聯邦政府經費的課程的申訴 — Complaints Regarding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Intimidation, Bullying, Exceptional Need Students, Categorical Programs, Federally Funded Programs

埃爾蒙特聯盟高中學區負有遵守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主要責任。我們已制定統一的投訴程序（UCP）來處理有關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霸凌的指控，以及對涉嫌違反有關教育計劃的州或聯邦法律、收取非法學生費用以及違反本地控制和問責制計劃（LCAP）的投訴。

我們將調查所有「教育法規」第200條和第220條及「政府法規」第11135條中所確定的對任何受保護群體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的所有指控，包括在由州財政援助直接撥款，或接受或受益於州財政援助的機構所舉辦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基於「刑法」第422.55條所規定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特徵，或與具有一個或多個此類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相關聯而進行的此類行為。

在處理涉嫌未遵守以下方面的州和/或聯邦法律的投訴時，也應使用UCP：成人教育、放學後教育和安全、農業職業教育、美洲印第安教育中心和幼兒教育計劃評估、雙語教育、加州同伴幫助和教師評審計劃、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職業技術、技術培訓、職業技術教育、兒童保育與發展、兒童營養、補償教育、綜合類別援助、無教育內容的課程期間、經濟影響援助、寄養學生教育、無家可歸學生、曾受少年法庭監管而現已入讀某學區的學生、英語學習者計劃、每個學生都獲成功法案/不落下一個孩子（第I-VII條）、地方控制和問責制計劃（LCAP）、移民教育、體育教學教學紀要、學生費用、哺乳學生的合理住宿、區域職業中心和計劃、學校安全計劃、特殊教育、州立幼兒園和煙草使用預防教育。

學生費用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

1. 作為學生在學校註冊入學或上課的條件或作為參加課堂或課外活動的條件而收取的費用，無論該課程或活動是選修課、必修課還是學分課。
2. 學生為了獲得鎖、儲物櫃、書籍、課堂儀器、樂器、衣服或其他材料或設備而所需繳納的押金或其他付款。
3. 學生為了獲得與教育活動相關的材料、用品、設備或衣服而進行的購置。

如果投訴人提供相關證據或資訊作為支持其投訴的證據，可以針對學生費用或LCAP提出匿名投訴。

入讀公立學校的學生無需支付參加教育活動的學生費用。

針對學生費用提出的投訴不得晚於指稱的違規現象發生之日起一年之後。

根據「教育法規」第48853、48853.5、49069.5、51225.1和51225.2條的規定，我們將針對寄養和無家可歸青年以及曾受少年法庭監管而現已入讀某學區的學生的教育權利，發布標準化通知。本通知應包括投訴流程資訊（如適用）。

有關學生費用之外事項的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至下列指定人員，以便其接受投訴：

Larry Cecil, 教職員事項
Felipe Ibarra, 學生事項
3537 Johnson Av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44-9005

有關學生費用的投訴應提交給埃爾蒙特聯盟高中學區和/或區內某一學校之校長。

指稱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的投訴必須在所指稱的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行為發生之日起或投訴人首次瞭解所指稱的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事實之日起的六個月內提出，除非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延長投訴時限。

相關方將調查投訴並在收到投訴後六十（60）天內向投訴人發去書面決定或報告。如投訴人提出書面協議，則此期限可能獲得延長。負責調查投訴的人員應按照第4621條規定的當地程序展開並完成調查。

投訴人有權針對我方就具體計劃、學生費用和LCAP的投訴所做出的決定向加州教育部（CDE）提出上訴，該上訴必須在收到我方決定後15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必須附有原始提交的投訴的副本和我方決定的副本。

投訴人將被告知民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的州或聯邦法律（如適

用) 而可能提供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補救措施或命令。

我們可免費提供UCP投訴政策和程序的副本，也可到本學區網站上獲取：www.emuhd.org。 [EC 200, 201, 220, 234, 260 及後續, 262.3, 48853, 48853.5, 49010-49013, 49069.5, 51210, 51223, 51225.2, 51228.3, 52334.7, 56500.2, 56501; PC 422.55; 5 CCR 4600- 4687; CC 51-53; GC 11135, 12900; 20 USC 1400 及後續; EOA; Title VI, Title IX; § 504; IDEA; 42 USC 2000d, 2000e, 2000h; 34 CFR 106.9]

● 學區的統一申訴過程 – District’s Uniform Complaint Process

校董會確認，本校區負有主要責任確保遵守有關教育計劃的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校董會鼓勵儘早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問題。為解決透過此類非正式程序無法解決的投訴問題，校董會應採用在5 CCR 4600-4670法規及附帶行政法規中所規定的投訴程序統一系統。

本校區的統一投訴程序 (UCP) 將用來調查和解決下列投訴：

1. 任何指稱校區違反有關成人教育課程、綜合分類援助計劃、移徙人員教育、職業技術及技術教育和培訓計劃、兒童保健和發展項目、兒童營養計劃以及特殊教育項目的州或聯邦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投訴
2. 任何指稱校區計劃和活動中存在非法歧視 (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 的投訴，該類非法歧視基於某個人實際的或被感知的人種或種族、膚色、血統、國籍、民族、族群認同、年齡、宗教、婚姻或父母狀況、身體或精神殘障、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資訊特徵，或者「教育法規 200 或 220」、「政府法規 11135」或「刑法 422.55」所確定的任何其他特徵，或者基於其與具有一種或多種這些實際或被感知特徵的人的交往關係
3. 任何指稱校區計劃和活動中存在欺凌的投訴，無論該類欺凌是否基於某個人實際的或被感知的人種或種族、膚色、血統、國籍、民族、族群認同、年齡、宗教、婚姻或父母狀況、身體或精神殘障、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資訊特徵，或者「教育法規 200 或 220」、「政府法規 11135」或「刑法 422.55」所確定的任何其他特徵，或者基於其與具有一種或多種這些實際或被感知特徵的人的交往關係
4. 任何指稱本校區違反了禁止要求參加教育活動的學生繳納活動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規定的投訴
5. 任何指稱本校區未遵守有關本地控制和責任計劃實施的法律要求的投訴
6. 任何指稱對投訴者或者其他參與投訴過程者或任何採取行動揭露或舉報本政策的違規行為者進行打擊報復的投訴

7. 任何校區政策中規定的其他投訴

校董會認識到，根據不同的指控性質，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 (ADR) 可提供一種過程，以達成一項令各方滿意的投訴解決方案。其中的一類ADR是調解，在解決涉及多個學生但不涉及成人的投訴時應提供此類調解。然而，在解決涉及性侵犯的投訴時，或在有合理風險使調解的一方當事人會感覺被強迫參與的情況下，則不應提供或採用調解。總監或指定人應確保ADR的使用符合州和聯邦的法律和法規。

在對投訴進行立案及調查時，應按照法律規定為有關各方保密。在適當的情況下，只要投訴過程中得以保持誠信，對於任何指稱存在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的投訴，總監或指定人應對投訴人的身份和/或投訴主體進行保密 (如果他/她不同於投訴人)。

當一項不受UCP (統一投訴程序) 約束的指控包含於一個UCP投訴中時，校區應向適當的人員或機構提出該項非UCP指控，並應透過本校區的UCP來解決該項與UCP相關的指控。

總監或指定人應向校區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認識並瞭解現行的法律和有關規定，其中包括在該政策及附帶的行政法規中所規定的具體步驟及時限。

總監或指派人應保留所有UCP投訴記錄以及那些投訴的調查記錄。所有這些記錄均應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和校區政策予以銷毀。

非UCP投訴

下列投訴不受校區UCP的約束，但應提交至指定的機構：

1. 任何指稱兒童受虐待或忽視的投訴均應被提交至縣社會服務局、縣保護服務局及相應的執法機構。
2. 對獲許可設施而言，任何指稱某一兒童發展計劃違反健康和規定規定的投訴，均應被提交至社會服務局，而對許可豁免設施而言，該類投訴則應被提交至相應的「兒童發展」區域管理員。
3. 任何指稱就業歧視的投訴應被送交至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署，合規官應將轉案通知以第一類郵件送達投訴人。
4. 任何指稱欺詐的投訴應被提交至加利福尼亞教育局。

此外，該校區的「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序」(法規第 AR 1312.4條) 應被用來調查和解決任何與教科書或教學材料充足度、威脅到學生或教職員工的健康或安全的應急或緊急設施狀況或教師空缺和不當指派相關的投訴。

如欲瞭解更多信息，請訪問 www.boarddocs.com/ca/caemuhd/Board.nsf/Public。

[BP 1312.3 三月2015; EC 200-262.3, 8200-8498, 8500-8538, 18100-18179, 32289, 35186, 48985, 49010-49013, 49060-49079, 49490-49590, 52060-52077, 52075, 52160-52178, 52300-52490,

52500-52616.24, 52800-52870, 54400-54425, 54440-54445, 54460-54529, 56000-56867, 59000-59300, 64000-64001; GC 11135, 12900-12996; PC 422.55, 422.6; 5 CCR 3080, 4600-4687, 4900-4965; FERPA; 20 USC 1221, 1681-1688, 6301-6577, 6801-6871, 7101-7184, 7201-7283g, 7301-7372, 12101-12213; § 504; Title VI; Title VII; Title IX; 20 USC 6101-6107; 28 CFR 35.107; 34 CFR 100.3, 104.7, 106.8, 106.9, 110.25]

● 關於威廉士解決方案、教學材料、老師配置、學校設施方面的申訴 —Williams Settlement Complaints

家長應利用區統一申訴程序,根據需要進行修改,以識別和解決任何缺陷有關教學材料;不足、設施衛生和安全、威脅學生或教職人員健康或安全的緊急或急迫設施問題、教師空職或選派不當。[EC 35186]

威廉士解決方案的申訴過程一

申訴種類 (Types of Complaints)

當申訴人指控涉及下列的情況，學區將採用以下的步驟調查和解決申訴：

1. 教課書和教材 (Textbooks and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a. 一位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在課堂內無法使用標準教課書或教材或加州或學區採用的教課書或其他必需的教材
 - b. 一位學生在家或放學後，無法使用教課書或教材
 - c. 教課書或教材出現無法使用的狀況、缺頁、或因破損而無法閱讀
2. 教師空缺或指派不當 (Teacher vacancy or misassignment)
 - a. 學期開始而教師職位空缺
 - b. 教導英語學習學生班級的老師，缺乏資歷或訓練，而班級內20%以上學生是英語學習學生
 - c. 教師被指派其缺乏勝任能力的課程

教師空缺意指一科需要特定憑證的教職在學年度開始時尚未指派老師；或者，如果職位是一個學期的的職位，則定義為一科需要特定憑證的教職在學期開始時尚未指派老師。

學期或學年開始的意指一科需要特定憑證的科目在所有注冊學生需要開始上課的第一天至第20個工作天之內。

指派不當意指一位沒有正式認可憑證或證書的職員被安置于一份需要持有憑證的老師或服務職位，或者持有憑證的職員被安置于老師或服務職位但違反規章。

3. 設施 (Facilities)
 - a. 設施狀況對學生或職員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緊急或急迫威脅
- 緊急或急迫威脅意為建築物或系統的狀況對於學生或職員在校期間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脅，包括但不

僅限于瓦斯漏氣，暖氣、通風、救火噴水系統、冷氣等等故障，停電，下水道不通，害蟲或寄生蟲侵擾，窗戶玻璃損壞，門或柵門無鎖造成的安全顧慮，鏟除事前沒有發覺的有害材料對學生或職員造成的立即威脅，建築物的損壞造成有害或不適合使用的情況。

- b. 學校洗手間不清潔、損壞、或沒有依據教育法 35292.5 條文規定開放使用。

清潔或保養良好的洗手間意指學校洗手間有規律性的清潔和保養，並且完全能夠開放使用，或隨時都有足夠的廁紙、洗手液、擦手紙、或可使用的乾手機。

開放使用的洗手間意指除非為確保學生安全或進行修護之外，在學生下課期間學校開放使用所有的洗手間，並且在學生上課期間，開放使用足夠的洗手間。

4. 高中畢業考試加強輔導和提供服務

在12年級結束時仍然沒有通過高中畢業考試的學生，沒有給予教育法37254(d)(4)和(5)擬訂的加強輔導和服務的機會（學生唸完12年級後兩年內可以有機會參與加強輔導及其服務直到學生順利通過高中畢業考試的英數兩項）。

提出申訴 (Filing a Complaint)

有關指控上述1-3項的申訴應該向該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人提出。如果申訴超越其職權範圍之外，校長或其指定人將迅速地在10天以內將申訴呈交學區總監。

指控上述第4項欠缺的申訴應該向學區總監指派的執行官提出。此類申訴可以在學區提出或在學校提出再由學校迅速地轉呈學區。

調查和回復 (Investigation and Response)

校長或其指定人將盡可能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他/她將在合理的時限之內（不超過申訴收件後30天）尋求有根據申訴的解決方式。

申訴可以匿名方式提出。如果申訴人再申訴中表明希望收到回復，校長或其指定人則將在申訴收件後的45天內，提供申訴裁決報告給申訴人。如果申訴人要求回復，回復將以郵寄方式寄至申訴表格上填寫的郵寄地址。同時，校長或其指定人亦將呈交相同的回復報告給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

如果教育法48985適用並且申訴人要求回復，回復應該以英語書寫和以申訴呈遞的語言書寫。

如果申訴人不滿申訴裁決，他/她有權在正常的理事會議中說明申訴。

有關上述第三項設施狀況造成學生或職員緊急或急迫威脅的申訴，申訴人如果不滿校長或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提供的決議，可以在收到學區決議15天內向公立教學總監提出上訴。申訴人應遵循5CCR 4632規定的上訴要求。

所有申訴和書面溝通都是公開記錄。

報告 (Reports)

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將每一季度總結所有申訴的種類和解決方式至學區教育委員會和縣立學校總監。報告應該包括以主題分類申訴的總數、已經解決和尚未解決的總數。這些總數應該每一季度在正常教委會會議中公開發表。

表格和通知 (Forms and Notices)

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須要確保學區申訴表格提供申訴人要求回復的意向和呈交申訴的地點。如有必要，申訴人可以自行加頁說明申訴。申訴人不需要用威廉士申訴表格呈交申訴。

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應該確保學校的每間教室張貼教育法35186特定各項通知。 [EC 17592.72, 35186, 35292.5; 5 CCR 4600, 4680, 4681, 4682, 4683, 4685, 4686, 4687]

索取更進一步的資料 — Further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任何人有意知道有關學區、課程、政策和程序的更進一步資料，可至學區辦公室索取。 [EC 48209.13, FERPA, 34 CFR 第99.7(b)]

學區設施 — DISTRICT FACILITIES

關於含有石綿建材的管理計劃 — Management of Asbestos-Containing Material

學區在家長要求下可提供一份完整和最新的處理含有石綿建材的管理計劃。 [FERPA; 40 CFR 763.93]

殺蟲劑的使用 — Pesticide Use

學區將提供家長一份本學年度學校設施使用的所有殺蟲劑名單。這份通知將注明殺蟲劑的名稱和有效成分。學校場地只可使用經過完全鑒定的殺蟲劑。學校的「綜合蟲害管理計劃」(IPM) 每年十二月予以更新。IPM、農藥名稱和活性成分以及施放日期公佈於學校和/或校區網站上：www.emuhsd.org。

家長和監護人如希望收到有關某一特定學校或設施的殺蟲劑施放通知，可到該學校或校區登記。殺蟲劑施放通知及使用未列示殺蟲劑的書面通知將提前72小時予以提供。對於緊急殺蟲劑施放，應以72小時事先通知為目標。將要施放殺蟲劑的學校每一個區域均需提前24小時張貼警告（或在緊急情況下施放時）並且將該類警告保留至施放後的72小時。更多資訊可從加利福尼亞農藥監管局獲取 P.O. Box 4015, Sacramento, CA 95812-4015, www.cdpr.ca.gov. [EC 17610.1, 17612, 48980; FAC 13184]

| Product | Active Ingredient |
|------------------------------|---|
| CB-80 | Pyrethrins, Piperonyl butoxide |
| Advion Anti Bait. | Indoxacarb |
| Advion Roach | Indoxacarb |
| Cy-Kick CS. | Cyfluthrin |
| Dragnet SFR | Permethrin |
| Eco Exempt G. | Eugenol, Thyme Oil |
| EcoExempt IC-2 | Rosemary & Peppermint oils |
| EcoPCO AR-X | Pyrethrins, Phenylethyl Propionate |
| EcoPCO D-X. | Pyrethrins, Phenylethyl Propionate |
| EcoPCO JET-X. | Eugenol Phenylethyl Propionate |
| EcoPCO WP-X | 2-Phenylethyl Propionate, thyme oil, pyrethrins |
| Essentria G | Eugenol, Thyme Oil |
| Essentria IC-3 | Rosemary Oil, Peppermint Oil, Geraniol |
| Fumitoxin. | Aluminum phosphide |
| Masterline | Bifenthrin 7.9% |
| Maxforce FCAnt Bait. | Fipronil |
| Maxforce FCRoach. | Fipronil |
| P.C.Q. | Diphacinone |
| Suspend SC | Deltamethrin |
| Tempo Ultra WP. | Beta-Cyfluthrin |
| Termidor SC | Fipronil |
| Wilco gopher bait | Bromadiolone |
| Zinc Phoshide | Zinc Phoshide |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School Calendar

July 1

2018 – 2019

Fiscal Year Begins

學校校曆

| | | | |
|--------------|---|----------------|--|
| July 4 | Independence Day Holiday | Dec. 26-Jan. 4 | Winter Break |
| July 12 | Summer School for 2018 Closes | January 1 | New Year's Day Holiday |
| August 1 | First Day for Counselors/CWAs/ Psychologists/EL TOSAs | January 7 | School Reopens for Students Second Semester Begins |
| August 14 | First Day for Teachers | January 21 | Martin Luther King, Jr. Birthday Holiday |
| August 20 | School Opens, First Day for Students | February 11 | Lincoln Day Holiday |
| September 3 | Labor Day Holiday | February 18 | President's Day Holiday |
| September 28 | First Grading Period Ends | February 22 | First Grading Period Ends |
| November 9 | Second Grading Period Ends | April 1 | Student/Teacher Free Day |
| November 12 | Veteran's Day Holiday | April 5 | Second Grading Period Ends |
| November 19 | Student Free Day | April 19 | Student/Teacher Free Day |
| November 20 | Student Free Day | April 22-26 | Spring Break |
| November 21 | Student/Teacher Free Day | April 26 | Classified Holiday |
| November 22 | Thanksgiving Day | May 27 | Memorial Day Holiday |
| November 23 | Thanksgiving Day Holiday | June 4 | Final Exams for Students |
| December 18 | Final Exams for Students | June 5 | Final Exams and Minimum Day for Students |
| December 19 | Final Exams and Minimum Day for Students | June 6 | Final Exams and Minimum Day for Students Last Day of School for Students Commencement Ceremonies Second Semester Ends |
| December 20 | Final Exams and Minimum Day for Students First Semester Ends | June 7 | Last Day for Teachers/Counselors/CWAs/ Psychologists |
| December 21 | Student/Teacher Free Day | June 29 | Fiscal Year Ends |
| December 24 | Christmas Day Holiday | | |
| December 25 | Christmas Day | | |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Locations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3290
444-9005
Dr. Edward Zuniga, Superintendent

ADULT EDUCATION

10807 Ramona Boulevard
El Monte, CA 91731
258-5800
Dr. Deborah Kerr, Principal

ARROYO HIGH SCHOOL

4921 North Cedar Avenue
El Monte, CA 91732
444-9201
Ms. Angelita Gonzales-Hernandez, Principal

EL MONTE HIGH SCHOOL

3048 North Tyler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3399
444-7701
Ms. Robin Torres, Principal

MOUNTAIN VIEW HIGH SCHOOL

2900 Parkway Drive
El Monte, CA 91732
443-6181
Mr. Jose Marquez, Principal

ROSEMEAD HIGH SCHOOL

9063 East Mission Drive
Rosemead, CA 91770
286-3141
Dr. Brian Bristol, Principal

SOUTH EL MONTE HIGH SCHOOL

1001 Durfee Avenue
South El Monte, CA 91733
258-6500
Dr. Amy Avina, Principal

FERNANDO R. LEDESMA HIGH SCHOOL

12347 Ramona Boulevard
El Monte, CA 91732
442-0481
Mr. Freddy Arteaga, Principal

艾爾蒙地高中學區地點